

不要相信保羅的話

凡聽見的人都奇怪說：「這不是那在耶路撒冷消滅呼求這名字的人嗎？他不是為這事來這裏，要捆綁他們，解送到大司祭前嗎？」

掃祿卻更強而有力了，使僑居在大馬士革的猶太人驚惶失措，因為他指證耶穌就是默西亞。

過了一些時日，猶太人就共同商議要傷害他。

他們的計謀卻為掃祿知道了。猶太人便日夜把守城門，要殺害他。

但他的門徒把他帶去，夜間用籃子將他從城牆上縋了下去。

公元 61 年，《宗徒大事錄》

上

聽了酒客的推薦，認真地翻起《六祖壇經》，卻愈讀愈覺得怪異，每一行字似乎都饒有禪機，但又有種說不出來的懸疑。這是一本描述差點因為買凶殺人而發生命案的宗教經典，就像每一段上古神話一樣，字字句句充蘊著生命之喜悅，同時也佈滿殺機與血氣，死之殘暴而自然。

首先出現在畫面上的，那位僧人，他就是後來被暗指買凶追殺惠能的神秀，趁著暗夜無人，獨自走到寺院的泥壁前，徘徊猶疑。月光照得他的頭皮發出陣陣陰寒，師父弘忍早上說了，誰能把自己的悟境題在牆上，印證無上正等正覺的，誰就是禪宗的付法衣鉢第六祖。

筆尖蘸飽了墨，正待要題，但又怕那悟境尚未達到弘忍以及眾師兄弟的期望，神秀暗自思量，索性就匿名吧！逢人問起，先看師父臉色如何，若師父臉色不佳，那就是功夫還不到火候，避不承認就是了。

拿定主意，挽起袖子，正準備在泥壁上題詩的神秀，哪裡想過就是因為寫了這首詩偈，才會被當成買凶殺人的主謀。乘著月色，又再一次地斟酌了一下自己的禪定境界，仔細寫下詩偈。

句子才剛來到「心如明鏡台」，坐在吧檯的小貝喝了一口吉普森，一陣大笑，不小心濺出了幾滴。漢克順手拿了條抹布拂去，水痕卻幾乎浮現出神秀詩偈的後半段，蒙獲武則天宣召入宮但始終無法獲得禪宗正統法脈，於是人人傳說當年就是他把惠能趕出寺院，還買來兇手要追殺惠能到天涯海角。

彷彿也看見神秀在吧檯邊喝著吉普森，嘆了一口氣。《六祖壇經》的六祖終究不是他，即使五祖弘忍稱許他的詩句，還命令全寺的人以此詩句當作日常功課，每日諷誦抄寫不輟，《壇經》卻將衣鉢暗付惠能。

無怪乎神秀要嘆這麼大一口氣了。

漢克揉了揉眼，原來真的是精神恍惚。從學徒洗杯子的年代算起，已逾十年，早就沒有時差的問題，晝夜本來就是顛倒的，雖然練不到說睡就睡的本事，充分利用分段零碎的睡眠來補足精神，這點小伎倆基本還是做得到的。

喝酒的嘆氣的都是小貝，喜歡聽電子音樂卻老是跑來放搖滾樂酒吧的小貝，醉客之意當在酒。想必漢克也是日有所思，祖師顯靈在心志渙散的一個眨眼之間。

小酒館「Karam」的店主兼調酒師漢克，畢竟是中文系出身的，調完今晚的第三輪酒，看看 Pos 系統暫時沒有新的點單，偷了個空檔，拾起那本重新編排過的《六祖壇經》，書頁上畫好多條紅線，依傍著古文蜿蜒像一條封鎖線，框住第一現場，漢克又補上了幾張便利貼。都是線索，都是線索。

如果真的要有人要追殺惠能，除了神秀，還能是誰呢？

「你最近很常出任務喔。」被看成神秀的小貝，注意到漢克恍惚的眼神，開口提醒漢克，要他注意出勤的時間，別耽誤了晚上的正職調酒師工作。

「還不就同一件事。」

「你是說，上個月那段直播？」

「嗯，很久沒有這麼值得我著迷的案件了。」

「等一下，該不會又是做免錢的吧？」

漢克一手捧著蝴蝶開頁的經書，瞥了小貝一眼，搖搖他纖細的食指，嘴裡不時嘖嘖了幾聲。

委託人的案子如果很小，只需要花漢克調一杯酒的時間就能破解得了，那漢克往往就不收費，或意思意思拿個三五百。或許也是因為這樣，他的客人才會愈來愈多，名聲愈傳愈廣。經營小酒館是主業，但漢克喜歡聽酒客談他們的故事，日子久了，有些故事不那麼單純，從個人家庭恩怨，甚至牽扯到國家危機，到了那個時候，接案的費用就顯得不那麼重要了。

「有收錢，那，是影片裡那對老夫妻來找你了？」

「不是，是拍他們的直播主，填了線上表單來找我的。」漢克設計了一份線上表單，只要有任何懸案疑案，不管有沒有發生命案，或是警調單位是否已經介入，那怕只想要尋回失物、找到失蹤者等等，都非常歡迎先填單登記，反正漢克會仔細評估有沒有能夠幫上忙的地方，再來決定要不要接案。

就在小貝邊聽著漢克的解說，邊沉浸在他心神微醺的當間，上個月的那段直播，就像今天的背景音樂《Sgt. Pepper's Lonely Hearts Club Band》一樣，流暢的樂曲中總是伴隨著忽遠忽近的嘶喊、尖叫、雜訊、無意識跳接、不斷重覆的歌詞、還有一段漫長逾四十年的都市傳說。

酒吧開始討論起那段直播的零星觀點。

小貝沒聽過這張專輯，只是覺得這種聲線破碎但又風格完整的音樂，跟他那天晚上看的直播畫面，似乎快要貼合在一起了。

「這張專輯是誰的？」

「胡椒軍曹啊，寂寞芳心俱樂部，你沒聽過嗎？」漢克常常覺得唸對這張專輯的全名本身就已經完成了一次可怕弔詭但又讓人著迷的邪教儀式。而熟知這個傳奇宗教的信眾們，他們當然清楚「胡椒軍曹」的真正意義。

雖然聽得還算順耳，小貝還是只能搖搖頭：「你忘了，我都只聽電音。」

「只」聽某種音樂的人，對漢克來說，或許皆不可深交。但小貝可以算例外，他不會主動播其他的曲風來聽，但他也不排斥其他曲風，而且他願意聽完別人的音樂，懂得放開心胸去欣賞別人的故事，這很重要，這也是漢克願意跟小貝多聊上兩句的原因。儘管在說完一段故事之前，故事還在不斷成長延伸，總是會有許多人或加入，或離開，來來去去一如這間位在東區暗巷，高一樓半的絕版老式透天，內藏小閣樓的小酒館。任何酒客對任何話題隨時都能粗暴地插入自己的一段評論，然後匆匆轉身。

但無論怎麼聊，今晚的話題，都會回到上個月的那段直播。

「不管怎麼說，都很奇怪啊。」漢克終於放下《六祖壇經》，放下神秀，放下惠能。不思善，不思惡。

「你是指，直播主還是那對老夫妻？」

「我的立場來看的話，當然是阿秀的父母有問題。不過那是在直播主找上我之後，我才改變這種想法，不然我之前也有懷疑過直播的真實性。」

「為了想紅，都有人敢直播吃屎了。」

「對，本來我很怕是為了網路流量，自導自演的造假影片。但我現在傾向相信直播主的講法。」

「你也覺得阿秀被殺了？」

「人失蹤，不一定是被殺啊。」

阿秀父母在直播裡哭訴，阿秀消失了整整二十五年，僅留下一名女兒，現在是丈夫在照顧。根據她丈夫的說法，失蹤前沒有半點跡象，一家三口都過著很正常的生活，下個月本來還要幫丈夫辦生日派對，結果人說要去參加同學，然後就這要失蹤了。警察追這個案子追了一段時間，過了七年的時效，不得已暫時先判定為死亡，但不會關閉這個案子的調查工作。

「不是被殺，難道是自殺？」

「不一定要是命案，這種完全不想被找到的躲法，有點可疑。」漢克盡量讓自己保持懷疑跟好奇心，以免先入為主，被既定觀念誤導。這也是為什麼當酒客推薦他去讀《壇經》，而他也願意潛心研究的理由之一。

那天的直播非常轟動，當漢克跟小貝聊起這個話題，間次有人加入話題，也有人陸續拋出不同的想法，無非都是很熱心地替漢克提供意見，讓他可以早點破解這個懸案，回報給他的委託人。

更現實一點的理由，為的不是別的，精神恍惚的漢克今天已經出錯三次酒，漏了兩桌的單，整晚都在鞠躬道歉的工讀生小羊，已經無地自容到酒客都原諒小羊，還請工作爆量快半個月的小羊喝酒了。

「趕快破案好嗎？下次再忘記我點的酒，揍你。」女熟客蕾貝卡結完帳，步出酒館的時候嬉鬧地撂下狠話，為了她最後一杯沒喝到的薇絲朋發狠，喝了五杯還嫌不夠的她，臨去前給了一個很有幫助的想法。她認為，阿秀的哥哥提供給警方的證詞雖然有很多破綻，如今他也失蹤了，所以至少能證明阿秀的哥哥要不就是真兇，要不就是知道太多，所以被滅口了。

「這樣歸納起來，嫌疑人幾乎沒幾個了吧？」小貝說：「該不會那對老夫妻也有涉案的可能？」

「不能說沒有，但是動機呢？這家人幾乎沒有什麼嫌隙可言。」

「這也是直播奇怪的地方吧，從頭到尾的。」小貝把直播的內容存檔，停格研究了三個晚上，大致可以匡列出幾個有問題的地方。

直播總共有兩段，第一段的直播大概是這樣子的。

首先是萬萬自己開的直播。萬萬是一位專門介紹各地消夜美食的吃播，每一集吃播的片頭都是他出現在營業時間涵蓋午夜的店家門口，背對著鏡頭，特寫那個除了彩虹飄帶之外還釘縫了各種口號標語的後背包，粉色泡泡濾鏡最後定格在頻道名稱：「萬萬是深夜本燙」的夢幻字體上，提醒觀眾按讚訂閱分享外加小鈴鐺。除了固定周一半夜上正片之外，不定期也會開消夜直播，不僅吃遍台灣島，還吃到海外去。很貼心地照顧，不，毋寧說是更像是在誘惑疲於夜間作業或沉迷在網路遊戲的夜貓族。

萬萬前一晚分享過的美食，都會在隔天引起熱議，例如有一次他吃了一家粉漿蛋餅，即使網友們無法親炙他吃過的那間蛋餅店，直播當晚乃至隔天甚至整周，全台灣有販售蛋餅的店家，無論是賣餅皮或粉漿的，都可以感受到買氣的飛揚。

大概是這樣的一個主流吃播，上個月在一間位於內湖的豆漿店前開直播時，與臉書網友發生了意想不到互動。

經過店家同意，選了角落面對馬路的那個席位，桌上擺開了小籠包、豆漿、蛋餅、牛肉捲餅、還有一碗漂著新鮮油條的牛肉麵，基本上他是吃得完的，真的吃不完就會分給與他同行的攝影助理也就是他的經紀人兼股東兼男朋友阿興。以上都是小貝介紹給大家聽的前情提要，小貝是萬萬的忠實觀眾，他統計過，截至今天晚上為止，這兩個人一起攜手連口解決了九十八間廣義的消夜美食，遍佈全台所有縣市，連草屯一間賣丼飯拉麵還兼售潛艇堡，堪稱深山裡的世界美食總匯的小店，萬萬跟他的男友阿興至少拜訪過三次。

「聽說就是在對面的巷子裡，吃完豆漿之後，人就沒了。好可怕，還好那年萬萬還沒出生！我看，喔，線上有位網友說，那個人曾經去過他們家吃年夜飯，哇，這位網友是，是小楊嗎？小楊你朋友好特別喔。啊？那年你才五歲喔，那你還記得這麼多。懸案啦，對啦，就是懸案，好像那個年代都有很多這種，前陣子不是才有一款白色的恐怖遊戲，後來還拍成電影跟電視劇。喔，萬萬不敢看那種恐怖的，還是專心吃我的消夜就好。等一下，有一位，這位是，新朋友嗎？耶，阿興你看一下，這位他留的這個言，怪怪的耶。」

小貝當時也在線上，他當然也看到那串留言，趕緊截圖留下那奇怪的留言；而這也是他第二次在「Karam」的吧檯上炫耀他那快手截圖，不放過任何稍縱即逝的訊息，職業鄉民筆戰的必備技能，酒客們爭相借他的手機一觀，這則從網路世界震撼到現實物質世界的留言，就是所有事件的開端。也就是讓漢克一個月都睡不好覺的禍首：

Paul Lim：「請廣大的網友和萬萬幫幫我們兩個老人家，我們的女兒阿秀，在1996年的時候，出門之後就失蹤了，到現在都還找不到。她哥哥這兩天也跟我们失去連絡了。這是她哥哥的帳號，請幫幫我們兩個老人家。我們都不太懂網路的東西，已經報過警了，謝謝幫忙。」

在萬萬吃著牛肉麵配豆漿的時候，這則語法不甚通順的留言，大概每間隔三分鐘左右，就會出現在頻道海中，貌似來自兩位老人家的留言雖然沒有惡意洗頻的意思，但這個「Paul Lim」的臉書帳號背後是誰在控制，是否真的有這位阿秀，這兩個老人家究竟存不存在等等疑問，個個都是網路世界難以立即證實真假的問題。萬萬對著鏡頭外的阿興使了個眼色，阿興打開他預備的手機，開始搜尋這個叫「Paul Lim」的帳號。

就跟小貝和其他網友當時截完圖，關掉直播開始做的事情一樣，很快地，所有跟著看這場直播的網友們，都串聯出他們的答案，這個「Paul Lim」的IP位址的確是在台灣，根據臉書的貼文顯示，「Paul Lim」本來都會貼一些生活記事，但是從一個禮拜前開始，就沒有任何新的貼文，有人很大膽地開始直接私訊這個帳號，跟「Paul Lim」聊了起來。

「我當時也有密 Paul Lim，他回覆的速度很慢，可以看到正在輸入的三顆點點一直在讀取中，我想，可能是老人家不擅長用臉書，但也可能是同時跟很多人在對話。」

「不太對吧，現在都是老人家在用臉書吧？」漢克打趣地笑說：「我在猜應該是真的老人啦。沒幾個人像你們這麼閒，三更半夜還專程去密這種感覺就是詐騙的帳號。」

「講這樣，你自己還不是接下委託了？」

「那不一樣。」

「哪裡不一樣？」

「萬萬跟我通過電話，也見過面，我有更詳細而且確實的資訊，才敢接下這個委託。」

「對了，萬萬他們是怎麼找到你的？」小貝有點遺憾，沒機會見到自己的吃播偶像。

「啊就警察找他們去做筆錄啊。」

隔天萬萬和阿興兩人的訊息跟手機都響個不停，迫使他們決定先把昨天晚上的直播隱藏起來。早上第一通電話就是警察分局打來的，警察早在昨晚直播的第一時間就已經掌握到一定的線索，這通電話僅是禮貌詢問相關細節，並要請他們到分局去做筆錄。也是警察這個嚴肅的態度，讓萬萬跟阿興感受到這個事件的嚴重性，便遵從警方指示先將影片隱藏起來，把所有線索交給警方去進行追蹤。

做完筆錄，走出警察局，聽說有位調酒師專門在處理各種疑難雜症，不管

是兇手情敵癡呆症的老媽子還是什麼死人骨頭，統統找得到……

「等一下，這個聽說，其實是聽黃警官說的吧？」

「你還真機靈，是黃警官暗示他們來找我的沒錯。」

黃警官要守護警察的威望，但又不忍這樣一件沉埋二十五年終於有機會解決的案件被僵化的體制忽略掉，委婉地在筆錄過程中透露出坊間有一種偵探顧問表單，填寫之後就會有偵探跟他們聯絡。雖然是在嗤之以鼻的語調在諷刺民間偵探不可能比警察更厲害，但卻也勾起了萬萬跟阿興的興趣。

「那萬萬他們把直播影片也都給你了嗎？」

「兩段都給了，而且，還給了我另外一段，Paul Lim 拍的影片。」

「你是說六年前拍的那個協尋阿秀的影片吧，我們早都備份了！」

因為那段影片雖然不是直播，但在當年掀起了很大的波瀾，而且也是萬萬的吃播之所以再度被炒到風口浪尖的主要原因。

連帶著「Paul Lim」的臉書帳號貼文被起底，網友們找到了六年前一樣用「Paul Lim」這個帳號發布過一段尋人啟事影片。不僅在「Paul Lim」臉書帳號發布，同時也上傳到 Youtube 同名帳號上，影片裡面有一位貌似就是「Paul Lim」的男子，以及一對老夫妻，他們三人都正對著鏡頭，彷彿是在向當時失蹤快二十年的阿秀喊話。

當萬萬和阿興拿著這段六年前的影片來找漢克的時候，漢克認為「Paul Lim」的留言不太像是一個專程埋埋埋了六年的惡作劇。

老夫妻透過「Paul Lim」的帳號發了私訊到粉專來，一樣的留言，希望萬萬幫忙的誠懇語氣，看是真的走投無路了。萬萬這豆漿是喝不下了，再重看一遍「Paul Lim」臉書帳號的影片，當下跟阿興做了一個很大膽的決定。

於是就有了第二段直播。

「有看得到嗎？大家？是這樣的，阿興呢，他剛剛跟那位 Paul Lim 聯絡過了，確認那個臉書帳號現在是一對老夫妻在使用，應該就是 Paul Lim 的把拔跟馬麻，他們不太會用手機，現在有些事情想跟大家說，請大家幫幫忙，可以嗎？可以幫我刷一排愛心。」

小貝也跟著點了幾個愛心，手機螢幕裡的萬萬有時候看著鏡頭，有時候看著鏡頭後方，應該是阿興的方向。桌上的消夜已經吃得差不多了，但豆漿店裡的客人稀稀落落，鏡頭裡可以看到老闆正在揉麵團的樣子，大概沒空而且也不打算來中斷他們的直播。畢竟都已經事先打過招呼，而且萬萬點了一桌的消夜，多坐一下也沒什麼損失。

「好，那我就準備切畫面嘍？那個，林把拔跟林馬麻，待會你們直接對著手機講話，網友們就聽得到了，就講，講你們剛剛跟我們說的啊，可以嗎？等一下，等我切完，好，可以了。」

萬萬的臉書直播畫面多出了一格視窗，首先出現在鏡頭前的是一位老先生，從他的眉色可以看出他應該是把灰髮全剃光了，留著半禿不全的灰髮也頗無意思的吧，那清潔的感覺，彷彿是上個世紀的老紳士一般，他用毛巾抹了一

下臉，對著手機鏡頭鞠躬。臉上的皺紋因為日曬過度的膚色而更顯得深刻，法令紋是他憂困的證明，似乎已經有很長一段時間，不知道笑容為何物了。

「大家好。」

很有禮貌卻又讓人感到無比壓抑的聲線，從手機的播音孔傳出來，小貝看著這位老先生，或許是想起了三年前過世的父親，淚水積在眼眶裡打轉。

好想為這位老先生做點什麼，小貝和不睡覺的網民們都這樣告訴自己。

「我姓林，這位是我太太。」

隨著林老先生的介紹，因為髮色染得烏黑而顯得略見年輕的老婦人，展露出一種歷經歲月後的疲態，羞怯無助地從鏡頭的右邊慢慢露出臉來，沒說話，欠了身子，就當是跟大家打了招呼。

「我們不會打字，用講得比較快。是這樣的。」

林老先生開始說明他的女兒跟兒子的失蹤。隨著林老太太也從旁補充了幾個訊息，愈來愈讓人同情這樣一個破碎家庭的際遇，似乎是線上的人數頗眾，再加上有不少人點讚分享，消息半夜就擴散出去了，大概在林老先生的故事講到差不多一半的時候，警察也上線觀看了。

「警察沒有在臉書的直播現場表露身分，應該是在蒐證，大概也很怕遇到自導自演吧！」精通網路通訊的半個駭客小貝，根據他對網路社群的觀察繼續說明：「或許他們在局裡調出了當年阿秀失蹤報案的資料，確信這個事件的真實性，才決定要聯絡萬萬。」

圍在吧檯桌邊，林老先生低沉的聲音彷彿是背景音樂胡椒軍曹的 Bass，穩定的頻率是對未來失去期待了嗎？這二十五年來，他似乎已經說過不下數十遍，關於女兒阿秀的失蹤始末。

「1996年，十一月底的時候，我女兒阿秀因為生產的時候不是很順利，花了很多時間跟體力才順利生下女兒，沒多久，就帶著她剛出生的女兒，回家裡休養。她丈夫阿旺，因為在工地上班，收入不穩定，所以也無暇分心照顧她們母女，就給我們夫妻倆五萬塊，希望我們能給阿秀補補身子。我跟我太太都說阿旺太客氣了，自己的女兒坐月子，哪需要他這樣，但他堅持要給，我們就收下了。這錢我都沒花，有些小筆的日常開銷，也都是用在阿秀跟她女兒身上。我這個女婿很貼心，陸續寄錢回來，真是打著燈籠都找不到。事情發生之後，他也沒有怨言，獨自把女兒帶大，有時候還會回來看看我們倆老。」

這段陳述跟六年前的影片差不多，一樣的背景，在林家的書櫃前，只是那時候的林老先生沒那麼老，沒那麼黑，也沒那麼憔悴。那時候的他坐在書櫃前，中氣還算飽滿地說著女兒失蹤即將滿二十年的辛酸故事時，還不忘向女兒溫情喊話。算算，阿秀的女兒差不多二十五歲了，該是亭亭玉立的年紀，說不定還已經嫁人了。

「阿秀啊，回來吧，家裡沒事的！回來吧！」

一邊呼喊，林老先生強忍著淚水，細數阿秀離家之後，家裡的各種變貌，包括妻子的萎靡和自己的無助，以及哥哥阿忠為了妹妹阿秀的行蹤四處奔走的

辛酸。林老太太的表情也是沉默得一如夜的新月般，潛藏在夜幕裡難辨蹤跡。

漢克雖然不像小貝那樣沉迷在直播跟影片內容裡，但這些資料他都看過了，他很快就開始思考影片中幾個可疑的關鍵。

「阿忠他啊，二十幾年來都在想辦法尋找妹妹，甚至也找了私家偵探，但全都是白花時間，浪費金錢，知道我們家故事的人，都是以挖我們的隱私為樂，有人擅自改編，拿到最佳劇本獎；還有人拿去寫小說得獎。結果，我們卻一無所有，最後連阿忠都失蹤了。我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後來想到，他曾經說過可以找開線上直播的人詢問看看，多少會有點機會，所以我們就試試看。還請大家幫幫忙！」

「林伯伯，網友們說，可以問個問題嗎？」

「請說。」

由於林老先生不太會使用臉書，就由萬萬代問。

「網友是想問，阿秀的老公，現在還有跟你們聯絡嗎？」

「喔有啊，前陣子，就過年的時候，還有帶妹妹一起來跟我們吃團圓飯。平常也都會打電話啦。」

「嗯，還有一個問題，網友們問說，阿秀是怎麼失蹤的？因為他們都有去看之前保羅拍的影片，所以想了解究竟是什麼狀況。」

「保羅？誰啊？」

「就是您的兒子啦。」

「喔阿忠啊，對啦，六年前他拍了影片，說要上傳到網路去找妹妹，結果也是沒有下文。你們有看得到嗎？」

「看得到喔。」

「唉，看樣子也是沒什麼希望。」

「網友要問說，那個影片有點奇怪。」

「奇怪？怎麼說呢？」

那段六年前的影片，是阿忠架好手機，對準了林老先生跟林老太太的方向拍攝，手機架好之後，他自己也有入鏡。背景是一整面書櫃，林老先生對女兒阿秀曉以大義，接著換林老太太上陣溫情喊話。阿忠要控制鏡頭，所以他是比較晚才入鏡，身形緩慢地切入鏡頭中，甚至一度遮住了老夫妻和書櫃。

三個人好不容易坐定了，林老先生開始簡單的描述女兒當天失蹤的狀況。所有看過這個影片的人都發現了一個非常不自然的現象。

書櫃的一角，貼了一張小紙條，上面寫著奇怪的內容，彷彿是要留給所有影片觀看者的一則訊息。紙條全程都貼在書櫃上，沒有人去碰它。

林老太太講完話。

林老先生向女兒阿秀說：「阿秀啊，回來吧，家裡沒事的！回來吧！」

阿忠起身，擋住鏡頭，又是一個閃現，但紙條還在。

「紙條？什麼紙條，我不知道，那影片我也沒看過。」林老先生說：「因為網路的東西我們真的不是很熟。」

「喔，那保羅，不是，阿忠講的事情，都是真的嗎？」

「真的？當然都是真的啊，這還能假嗎？」

「因為，那個紙條上面寫的字。」

「是寫了什麼？」

萬萬把影片傳給林老先生，他看著看著，看到大家都覺得可疑的地方時，他也和大家一樣，嘴巴張得老大。他真的沒想到那段影片居然錄下了這麼不得了的東西，而阿忠卻好像都沒看見一樣。

酒客們開始鼓譟著要小貝趕緊讓他們看那段六年前的影片，究竟紙條寫了什麼這麼重要，讓網友們緊追窮問。

小貝還在搜尋 Paul Lim 的臉書帳號，要回放影片，漢克已經打開自己的手機，連線到投影機上，把那段萬萬傳給他的影片，投在牆面上，還特地定格在紙條的特寫，兩指滑動螢幕，放大紙條上的字。

常見的正方形便條紙，用粗體的麥克筆寫著：「不要相信保羅的話。」

萬萬借用阿興的手機，把六年前的影片播放給林老先生看，老先生看著紙條大驚：「這，這是什麼意思？不要相信阿忠？」

不只有林家二老被嚇到，所有酒客看著大螢幕上又被放大的紙條，無不是背脊一涼，嚇出和菜。

「你們跟我一樣，看到這個，酒都醒了吧！」漢克笑了笑說，第一次看到這張紙條的時候，他也是這樣被嚇出冷汗來。

小貝點開繼續播放的按鈕，那張紙條出了鏡，阿忠把鏡頭轉過來，對著自己自拍，他接下來說的每一段證詞，警方不斷投入警力偵辦，但又毫無進展。

「阿秀回家，我們都很開心，雖然她身體還需要調適。不過她丈夫也很能體諒，所以我們就沒多想。阿秀失蹤那天，她跟我說要去見老同學，我就問她是不是那個大學的娟娟，她跟娟娟是十多年的閨密。她點點頭，只說晚餐不用等她。結果，這就去不回了。我們先是聯絡了娟娟，娟娟說她根本沒有跟阿秀約，她已經三年沒見過阿秀了。這個消息讓我們有點擔憂，但依然等到第三天才去報警，因為阿秀畢竟也是成年人了，應該是有點分寸才對。警察也查不出什麼所以然來，包括我跟警察說，我有接到好幾通自稱是朱先生的電話，他說什麼，如果阿秀怎麼樣的話，他願意接受最嚴厲的處罰乃至死刑。警察說，從電話號碼追蹤回去，對方似乎是用公共電話打的，所以也是不了了之。」

林老太太補充了一句：「你不是說，你還有找到一封阿秀寫的信。」

「對啦，在阿秀的衣櫃裡，有一件紫色大衣，口袋裡面有一封署名要給我的信。」阿忠摸了摸後腦勺：「我當時也是沒想那麼多，我以為是阿秀以前寫的，看完我就丟了。阿秀說，她很對不起阿旺，不只是身體的事情，還有包括她在外面認識了別的男人。」

「我這個女婿啊，真的是很笨，都把話說到這裡了，阿旺還說，他會把妹妹照顧好，等著阿秀回來。」林老先生在影片裡又哭了，但是當他頭埋了下來，肩膀啜泣的時候，背後那張紙條「不要相信保羅的話」變得更突兀而顯

眼，而阿忠不知道是視線剛好被林老先生擋住，還是視而不見，他在影片裡面對於那張紙條的內容非但沒有任何反應，還繼續講述他這二十年來為了尋找妹妹所付出的努力。然而，對於那些已經看到紙條的觀眾，阿忠的努力顯然都是白費的，他說得愈多，可信度愈低。

「警察也已經無能為力了，於是我就從私家偵探跟網友開始著手，現在錄這個影片的時分，我和一位曾經見過朱先生的私家偵探一直保持密切聯絡。那位偵探說，他有目擊證人看見，阿秀離家後，上了一台紅色的轎車，經過一些過濾的手段，包括朱先生這個線索，終於在某天晚上九點多左右，看見朱先生手上拿了兩瓶超商賣的瓶裝茶，出現在景美仙跡岩的山林步道入口，從牌樓裡走去，走上石階。很奇怪吧，為何會去仙跡岩，而且是在那個時間點。兩瓶茶水，會不會另一瓶就是給阿秀的？我跟偵探通過電話，請他繼續追蹤這位朱先生，但我認為自己還是要繼續努力，所以才會拍這個影片向大家求助。」

六年前的影片就到這裡結束。

原以為直播已經很犀利了，這段影片更是讓「Karam」的酒客陷入了一小段沉默。雖然只有維持十秒左右，等到那張胡椒軍曹的專輯終於又出現在眾人的耳畔，酒吧的氣氛才慢慢回溫。

而喜歡跟漢克聊搖滾樂的阿文，他聽出了弦外之音。

「是那首吧？把歌曲反過來播放，會聽見約翰藍儂像幽魂一樣呢喃著『懷念他懷念他懷念他』的傳奇歌曲。」

「對啊！」漢克說：「我沒想到今天這麼剛好，就是播這張專輯。」

「不要相信保羅的話啊，因為是假的！」阿文說：「你相信嗎？真正的保羅麥卡尼已經死於1967年，現在看到的是假的保羅。」

「那都是都市傳說啦！」

「但是證據很多耶，例如那張走在艾比路斑馬線上的專輯封面，約翰藍儂穿著白色西裝如牧師走在前面領路，後面是葬儀社般的黑衣林格，然後赤腳的保羅麥卡尼象徵亡者，跟在他後面的牛仔裝是掘墓人哈里森。」阿文這樣的搖滾咖，對所有搖滾事，如數家珍。

「是因為那個吧，從頭到尾都只有保羅這邊的證詞，沒有可以質對的對象，就算是醫生跳出來說他救活了差點死於嚴重車禍的保羅，粉絲們還是認為醫生被收買了，一切都是唱片經紀公司的手段，找了一個假的保羅，動了整形手術取而代之。」漢克推敲著保羅麥卡尼的死因，同時也在想保羅，也就是阿忠在影片裡說的話。

「很奇怪吧，寧願相信自己的偶像死了。」

「不會啊，只有死了的人，才不會讓人繼續失望。」漢克自己才一說完，似乎也察覺到什麼，眉頭雖然深鎖，但眼神炯然，完全不像剛才那樣失魂落魄的樣子。

下

位於景美的仙跡岩，傳說是呂洞賓收服蟾蜍精的地方，信徒們集資在山頂風景清幽的制高點蓋了呂洞賓的廟，照理說應該是很清聖之處，但不知道是不是因為世新大學就在隔壁的緣故，好事的大學生喜歡夜衝夜闖，把各種自己嚇自己的樹影婆娑，講成了鬼影幢幢，晚上不要去仙跡岩的謠言每年新生開學都會瘋傳好一陣子。

實際上，仙跡岩屬於溪子口山系，這個山系把景美分成了木柵跟景美兩個截然不同的生活圈，以前行政區劃也是木柵區跟景美區，後來才合併為景美區。總共有八條登山步道可以入山，沿著步道兩側，間錯有幾戶民宅依山而建，清晨五點，各地健行團體出入，標高不足一百五十公尺，算是非常輕鬆，而且人味甚濃的親山路線。

從山象跟人流來看，真的還談不上鬧什麼猛鬼，如果發生離奇失蹤案件，甚至兇殺命案，被當成棄屍地點，對當地民眾而言都是非常難以想像的。

只是棧道修築在百餘公尺的高處，疏密錯落的林蔭間彷彿藏著什麼故事。

林家一直都住在仙岩路的小公寓裡，超過四十年以上，跟鄰居們不但是好朋友，甚至比親人更親了，歷任的鄰里長也都知道這一戶，所以當阿秀失蹤的時候，大家都幫忙入山找過幾趟。包括每條棧道、坑口、山坳，不敢說把整個溝子口山翻遍，倒也是驚動了呂洞賓，阿秀剛失蹤的頭幾年，呂洞賓廟幾乎每個禮拜都會發爐一次。

就算阿秀隱居在山坳小屋，山道之間人蹤雜沓紛紛，不可能在仙跡岩整整躲了二十五年，卻沒有任何目擊情報。

「但是阿忠說啊，他找的偵探很確定，就是從仙跡岩的牌樓那邊，走上仙跡岩去的。」林老太太從廚房端出茶來，邊走邊回想著阿忠說過的事情：「而且啊，我記得那個什麼朱先生的，好像就是開紅色轎車。」

在萬萬跟阿興的陪同之下，漢克順利前往林家拜訪，也順道在景美一帶做了一些田野調查。一方面親口聽看看會不會有什麼是林家二老不方便在網路上公開的資訊，二方面也想證實一下自己對整個案件的推測。

「但在那個時間走進山裡，就算是這種很淺的山，也是很尋常的事情。而且我剛剛有去那個牌樓走過一趟了，就算用望遠鏡，在沒有路燈的山徑前，不太可能認出是手上拿的是飲料還是什麼其他的東西。伯父伯母，你們確定偵探真的有說是超商的瓶裝茶嗎？」

「我不知道耶，老頭子，你記得嗎？」林老太太歪著頭正在回憶著。

「錯不了，就是那個姓朱的，把我女兒拐跑了！」林老先生很激動握住漢克的手：「但是，我沒想到，連我的兒子都。唉！不瞞你說，那是萬萬介紹的關係，我們才願意見你，不然我早就不相信偵探了！」

林老太太拍了拍林老先生，要他別太激動。

「喔？為什麼呢？」

「雖然有很多偵探都幫我們找到很多線索，但是。」林老太太說到一半，話又吞了回去。

「那是因為你的好兒子太善良，才會被騙。漢克先生，我相信你們一定有你們的專業，整天都要處理許多不同的案件，難免會有疏漏，我也願意相信，絕大部分的偵探都是給我們真的線索。但是，你知道，二十五年，我們一無所獲，卻還要失去最後的希望，連兒子都沒了！」

漢克被這麼一說，倒有點羞赧。因為他既不是「整天」都在處理案件，也算不上業界多麼重要的腳色。至少有「半天」是在研究調酒，完全沒在碰任何懸案，偵探業界不太把他這種業餘腳色放眼底，就算他的破案率比很多收費昂貴的私家偵探還高，因為不把自己訂在那個死板板的偵探位置上，所以很多業內聚會或一些共享資源也就不肯將他納為一份子。

「我替我不成材的同行向兩位道歉。」漢克鄭重點頭鞠躬，緊接著又問道：「那個，有個不情之請，不知道兩位方不方便？」

「請說。」林老先生敬了他一杯茶，也算是接受了這個道歉。

「那，我可不可以看一下阿秀當時住的房間呢？」

聽漢克這樣問起，倒是林老太太臉色有點不好意思：「這個啊，現在可能看不出什麼東西了。」

「不方便沒關係，我就是問問。」

「有什麼關係嘛老太婆，讓人家去看一看啊，漢克先生，要的話，阿忠的房間你也給看看吧！」

「真的嗎？謝謝伯父！」

林老太太起身，帶漢克跟萬萬先去看阿秀的房間。

林家是很傳統的三房兩廳格局，兩老都睡在最裡間的主臥，是帶獨立衛浴的小套房，隔壁就是阿忠的房間，與廚房一牆之隔；阿秀則是在阿忠跟主臥的對門。林老太太打開阿秀的房門時，一陣冷風吹來。靠在門邊的書桌，和靠著書桌的椅子，就是整間房間唯一一套家具，連張床墊都沒有。整個房間空得可以聽見回音，難怪一開門就有股冷風灌入。

剛進屋的時候就注意到了，這間房子的牆壁四周都充分地浸潤了仙跡岩的水氣，均勻地帶點灰暗色調。林家的氛圍有點陰沉黯淡，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接連遭逢子女失蹤的事件，還是單純因為緊鄰仙跡岩的緣故，天花板的四周壁角都有不可避免的水垢雨漬像淚痕一樣蒙在坯土牆面上。

「收拾得這麼乾淨啊？」雖然過了二十五年，但整間房子乾淨的程度，還是讓漢克感到有點訝異。

「老頭子捨不得，我就是每天來給阿秀掃掃地，他看了都會不忍心。」

「令千金的東西都沒留下來嗎？」

「沒有。除了這張書桌是她從小用到大的。」

漢克注意到桌面貼了一枚很像是什麼旗幟的貼紙，被撕到一半因為膠性太黏而放棄繼續撕扯以免破壞桌面。

貼紙的上緣是水藍色，中間是粉色，底端是白色。而白色下方，似乎還有跟中間層同色階的粉色。

漢克摸著那枚貼紙，正在回想是否有見過這種貼紙。

林老太太扶著門板，作勢要關門了，便領著漢克，走出阿秀房間：「阿忠的房間還沒整理，但你要看的話，也沒關係。」

「好啊，那就麻煩您了。」

林老太太開了阿忠的房門。就如她所說的一樣，裡頭還沒整理，跟阿秀的房間不同，這裡堆放著許多書籍、衣物，一對啞鈴跟體重機擺在地上墩了灰塵。因為阿忠失去音訊也就是這一個多月左右的事情。

靠窗的地方擺了一方工作長桌，蘋果電腦已經是兩年前的舊型號。

牆邊則是講求功能性的鐵架床，凌亂地堆著幾條內褲，和一床涼被。

書架上有聖經，還有一些天主教跟基督教相關的書籍，但是漢克沒在房間內看到任何十字架。

看得出來是個男子的房間，而且可能有某些信仰正在支撐著他。

「保羅，不是，阿忠，他當初有看到那張紙條嗎？」

「喔，你說那個啊，其實，如果不是萬萬他跟網友這樣幫忙，我跟老頭子都忘記這件事了。我也不知道阿忠為什麼沒看見，他是負責拍影片的人，然後影片也是他放到網路上的，他應該會看見才對。」林老太太也是一頭霧水的樣子：「他什麼都沒有說，影片上傳之後還放給我們看過，但老頭子不怎麼愛看，我也有點老花，所以，那時候沒有注意到有那張紙條。」

阿忠負責拍攝影片，他應該是最後一個人入鏡的，照理說，他現場就應該會看到那張紙條才對。

「不要相信保羅的話。」

事後又負責剪輯上傳，再看不到那張紙條，真的說不通。拍影片本來是請網友一起找阿秀，如今卻像是找網友打他自己的臉一樣。

但是當阿忠也失蹤之後，紙條就變成一種很詭異的存在。

「阿忠的電腦可以開嗎？」

「當然可以，如果你能找到什麼線索的話。」林老太太邊說邊走到電腦旁，熟練地按下總電源。

「謝謝。」

「來，開好了，你用吧。」

螢幕也跟著跳出畫面，顯示一個長長的對話框，要求使用者輸入密碼。

「不行啊，鎖起來了。」

「是嗎？我試試看。」林老太太接過鍵盤，敲打了一串數字，密碼順利解鎖，阿忠的電腦桌面相當整潔乾淨，正中央放了一個資料夾就叫做「阿秀」。點開那個資料夾，除了六年前拍的影片之外，還有一些他跟阿秀的舊照片。包括阿秀跟阿旺的婚紗照，阿旺笑得很燦爛，阿秀則看起來有點含蓄。大概出嫁人婦的心情如此吧。還有一張是阿秀走進阿旺家門的照片，全身紅通通的媒婆走

在前頭，伴娘舉著黑傘，護送傘底下的阿秀。

但是找不到可能疑為朱先生的人物，除了丈夫阿旺與父兄之外，阿秀都跟女孩子拍照，而且有幾位女孩子看起來應該是閨密，包括大學時代認識的娟娟，都經常出現在照片裡。

阿秀跟阿旺結婚的同時，又跟這位從未登場過的朱先生有過一段情。但是這段情只是透過阿忠自稱發現了阿秀留下的一封信，還有他自稱接到的幾通電話……

「對了，伯母，令千金的信是怎麼發現？」

「喔，就是有一天吧，他說他在阿秀的衣櫃找到的。」

「你們有人親眼看過那封信嗎？」

「沒有，阿忠說他丟掉了。」

「衣櫃也丟了？」

「喔，對啊，觸景傷情啊。」

阿秀消失之後，所有關於「朱先生」的訊息都是來自阿忠，彷彿是一個只活在阿忠口中的人。

「那這位朱先生，伯母您知道多少呢？」

「他啊，嚴格算起來，是阿秀跟阿旺結婚前認識的人，婚後有沒有怎麼樣我是不清楚，但我記得以前他來載阿秀的時候，都只會把車子開到家樓下，等阿秀下樓去。他從來沒上過樓，所以我們都沒見過他。當阿忠說，偵探找到紅色車子的時候，我心想，那肯定是跟朱先生跑了。都是紅色的車子。」

「警察有找到這個人嗎？」

「沒有，我們把知道的都告訴警察了，但是找不到開紅車子的朱先生。」

或者說，不是每個開紅車子的朱先生，都必然跟阿秀有關係。

漢克試著梳理這其中的細節。

如果林老太太說的沒錯，那朱先生的確是真實存在的關鍵人物。這樣看來就是單純的私奔，阿忠可能是阿秀逃家的共犯。

「就算找到朱先生，那阿忠為什麼也失蹤了。」萬萬大概就只想了兩秒左右就覺得不對勁，但他只能說出哪裡不對，但卻無法指出哪裡對。

隨著兩位老夫妻的記憶慢慢重建，問題抽絲剝繭，但是又像要在泥壁上題出開悟的詩句一樣困難，永遠不知道這麼推敲下去，究竟對不對。

如果那張紙條是保羅，也就是阿忠自己貼的呢？那麼，一切就說得通了嗎？不對，他貼了那樣的紙條，找了自己麻煩，這時候才想到要躲起來？

看著阿忠電腦檔案夾裡的照片，似乎已經沒有其他線索了，這時候，萬萬發了一則 LINE 的訊息給漢克：「發文了。」

漢克滑開手機，Paul Lim 的臉書帳號發布了新貼文，讚數瞬間衝破兩千。

「我很早就離開那個家了，你也快。」

臉書的推播通知系統即時迅速，林老太太跟林老先生的手機也同時響起效果音，Paul Lim 的臉書帳號同步還發了簡訊告訴他們，兒子阿忠的臉書有了新的貼文。

但是內文看起來卻像是阿秀寫的，寫給阿忠看的。

臉書底下留言開始鼓譟，有的人說是萬萬太神了簡直破案神探；有人說今天又不用睡了；知情的人甚至透露，是因為萬萬去找了漢克的關係，所以案情開始動起來了。

但這則貼文只存在了十五分鐘，馬上又被刪除掉。

五祖弘忍看到惠能的詩，趕緊脫下布履，大力一抹，把惠能的詩句抹去，說：「亦未見性！」

然後要大眾諷誦神秀的詩句，加入早晚功課的進度裡。

念誦的是神秀的句子，擦掉的是惠能的句子。

六祖卻是惠能？

身為老師的弘忍，怎麼會拿一個不正確的詩句當教材，教導成千上百的僧俗徒眾，還要他們每天念誦呢？怎麼會把衣鉢交給一個尚未見性的外來客僧，還要他趕緊往南方逃，以免招惹殺身之禍呢？

弘忍這樣算不算在大庭廣眾之下說謊？

世界上還有另一個版本的「六祖」壇經嗎？

不思善，不思惡。

「不要相信保羅的話。」

盲目的掃羅，掃羅，保羅，先迫害基督徒，後來終於福至心靈，寫了半部《新約聖經》贖罪的保羅。改頭換面從壓迫者變成耶穌信徒。

原來人一思考，上帝就發笑，講的是這種狀況。竭力反對任何人信靠耶穌，把所有信耶穌的人都綁到耶路撒冷受刑的保羅，忽然某天聖靈充滿開始歌頌耶穌。

搬石頭砸自己的腳。究竟要相信哪一個保羅？誰還敢相信保羅？

這十五分鐘顯得相當漫長，林家二老拿著手機，說不出話來。林老先生看起來怒氣已經有點上來了，而林老太太眼眶泛淚，淚珠卻始終強忍著不落下。

這十五分鐘漢克也沒有繼續提出什麼問題，也不對臉書的貼文有什麼想法，好像他早就知道阿秀會沉不住氣發文一樣。

而就在貼文消失的那一秒，漢克終於打破沉默。

「令千金，你們有幫她舉行什麼儀式嗎？」漢克的提問刻意迴避了跟死亡直接相關的用詞。

「沒有，老頭子說，生要見人，他不可能幫女兒搞那種東西。」林老太太繼續說明：「我們是有收到政府的那份證明書，但老頭子說，那就只是一張紙，不能代表什麼。」

失蹤超過七年，可以向法院申請宣告死亡。原本林老先生百般不肯去跑法院流程，是阿忠說那就只是法律上的認定，確保大家的權益，警察還是可以繼

續幫忙找阿秀的。

林老先生卻不發一語。

「如果，我是說如果，如果令千金再度出現在你們面前，你們還認得出來嗎？」二十五年，人的外在變化可能非常劇烈，不管是年齡增長，體重的或胖或瘦，如果只是在山路間匆匆一面，是否真能認得出失散二十五年的家人呢？

耳垂有沒有分離倒是其次，一個人的談吐習慣，保羅麥卡尼的家人一定認得出來，朝夕相處的父母親，以及唯一的弟弟邁克麥吉爾，不可能對於一個假冒頂替的人敞開胸懷。至少頭先開始的那幾年不會，但保羅麥卡尼恢復意識到走向舞台的這段時間，他的家人無疑是最強大的後盾，無時無刻地陪伴著他。

車子發生事故那年他還沒結婚，少了枕邊人的檢證，但應該還是能分辨得出來吧？就算披頭四的另外三位團員忍痛咬牙，願意接受更高的報酬與代價，或只是為了能保住樂團表演生涯，繼續照顧保羅麥卡尼的家人，一起幫保羅麥卡尼演完這最長的一場秀，但現在呢，兩名團員已經亡故，應該被掩護的保羅麥卡尼自己成為送葬者，另外一位存命的團員不肯出面，那現在這個保羅麥卡尼所說的話，還有他親族所說的話，就是這個世界上唯一的真相。

「我也不確定。」林老太太低著頭，顯然她有想過這個問題。

「哼！化成灰我也認得出來，這不孝女！」

似乎受到臉書貼文的影響，林老先生得知女兒還活著，只是不肯見到他們，態度轉為勃然盛怒。

「伯父，你確定那是令千金的貼文嗎？」

「怎麼不是！她用她哥的臉書發的，就是要氣死我！」

漢克冷笑了一聲。

「你笑什麼？」林老先生瞪著漢克，他想要相信自己一開始的直覺：「你們這些自稱偵探的，把人家的家務事，怎麼樣？當笑話嗎？」

「不，伯父，我笑的是啊，你們兩個都知道事情真相了，還願意這樣跟我們一直演下去，也是很有毅力啊。」

「你什麼意思！出去，你給我出去！」林老先生急了，就要趕漢克出去。

「我會出去的，講完就出去。」漢克看了萬萬一眼：「你們準備好了嗎？」萬萬跟阿興點點頭。

「你們想幹嘛？」

「沒幹嘛啊，直播惹出來的事情，就在直播上解決。」萬萬的前鏡頭開了機，對著觀眾揮手，呈現備戰狀態：「大家好，我是萬萬，我們現在在一個很不得了的地方，對啦，你們剛剛都有看到貼文吧？我們就在阿秀的家，也就是保羅的家！來，伯父伯母，跟大家問好。」

也不知道什麼緣故，萬萬鏡頭一開，林老先生整個人的怒氣竟像蝸牛般縮進殼裡，又是第一次出現在鏡頭前那種老好先生的紳士模樣。

「你們到底想幹嘛？」林老太太在旁邊也急慌了，看著漢克，不知所措的眼神像在求饒。

「我們幫你找女兒啊，把兒子也一起找回來。」漢克自信地說：「來，萬萬先帶鏡頭跟我來，我們先拍阿秀的房間。」

萬萬熟練地切換鏡頭，改追漢克。追到阿秀的房間裡。

漢克要萬萬仔細地拍桌上那枚被撕到一半的貼紙。

「請大家看一下這是什麼。」

焦距拉穩，直播底下刷一排留言都是：「跨性別的旗子耶！」

「阿秀是跨性別？」

「不一定吧可能只是支持者。」

「我直女，我也有貼在電腦上。」

漢克不管留言的嘈雜，而且愈吵愈好，因為那些都是幫助他破案的華生們。相信小貝現在也已經在線上了。

「是的，這是跨性別的旗子，這整起案件呢，的確，是保羅，也就是阿忠策畫的，他是主角，他已經盡了全力，所以下台一鞠躬去了。」漢克開始他的說明：「阿秀之所以會離開你們，是因為她不是你們心目中的好女兒，她是一名跨性別，女跨男，其實她不是跟朱先生私奔，而是跟朱小姐，不，根本沒有朱小姐這號人物，她就是去找大學時代的閨密娟娟。」

「你胡說，我們林家不會出這種人！」

「對啊，娟娟也說她很久沒見到阿秀了。」

「就是你們這樣的態度，才把阿秀逼出家門的。」漢克說道：「如果不是阿忠也離家出走，你們永遠不會認為自己有錯吧！阿忠為了掩護阿秀跟娟娟兩人的私奔，說了這麼多年的謊，還自己揹黑鍋，貼那張紙條誣陷自己，結果你們居然這樣對待阿忠啊。」

「我們怎麼對阿忠？你說啊！」

「伯母，你剛才是不是很快就解鎖了阿忠的電腦？」

「呃！」

「我相信你們很早就有阿忠的臉書帳號密碼，而且不准他更換，只要你們想，隨時都可以掌控他的一切，對吧！」

「我們這是保護他。」

「他已經五十歲了！伯父伯母，他該有自己的人生，跟阿秀一樣去追求屬於他自己的幸福，而不是當你們的乖兒子。小貝，小貝你在線上吧？」

底下留言看見小貝的答覆：「在喔，我準備好了。」

萬萬開啟了雙視窗，小貝跟觀眾揮手。

「大家好，我是萬萬的粉絲，漢克的酒客，我叫小貝。」

「小貝，你把 Paul Lim 收到的那個私訊放大給大家看。」

「好喔！」小貝熟練地把電腦螢幕視窗分享到鏡頭上，但見他像登入自己帳號般輕鬆地登入了 Paul Lim 的臉書。

一邊的鏡頭是小貝，另一邊則是漢克正在鋪敘他的推理。

「剛剛那則貼文是我請小貝發的，還好 Paul Lim 的臉書帳密很簡單就能破

解，伯父的反應也很捧場。」

「那是我技術好不好！」

萬萬稍微打斷了一下：「等等喔，底下有人問，伯父伯母為什麼同意我們這樣開直播？」

「伯父，你們說呢？」漢克眼神邪氣地看著林家二老，他們已經氣得說不出話，但又不肯真的把脾氣爆發出來。

「我幫你們說吧，就跟你們答應阿忠拍影片找阿秀回家一樣，你們不想讓家醜外揚，不想看到家裡出了跨性別，更不想承認自己心胸狹窄，是個擅長情緒勒索，克制不了控制狂的家長。」漢克都替他們的死要面子感到可悲：「但是啊，阿忠可不是這麼想的，他只希望妹妹可以永遠脫離你們的魔掌，阿秀的跨性別傾向被你們發現之後，你們找到阿旺這個男人，我不知道他花了多少錢，總之，你們狠心地讓女兒被硬上，讓她懷孕，強迫她嫁給這個叫阿旺的男人。

所以呢，保羅才要精心準備陷害自己的紙條，捏造朱先生的故事，就是想讓阿秀的失蹤案朝向永遠不可解的懸案發展，讓你們永遠找不到人。」

「等一下漢克，直播間的朋友問說，你為什麼知道她是帶球嫁？」小貝支援後勤當駭客，萬萬則負責主持這場直播。

「她出嫁那天，伴娘幫她舉的是黑傘啊。」傳統民間習俗，女子出嫁的時候，出入都用米篩遮住頭頂，以擋去不祥凶煞。但如果是懷孕的女子出嫁，怕米篩把孩子篩掉了，就會改用黑傘替代。

萬萬再度打斷漢克：「等一下，底下好多人問說，那阿忠為什麼待了二十五年都不肯走，然後是選在這個時間離開？」

「他不放心啊，他要留在家裡牽制伯父伯母，一有什麼動靜，他就要拋出相反的線索讓大家去白忙。他要確保，自己的妹妹真的在外頭獲得幸福，他才有離開的勇氣。」漢克請小貝把鏡頭切換到另外一個臉書帳號，遮住名字和其他可能會被辨識出身分的重要資訊，只露出大頭貼。

那是一幅貌似中古世紀，取自一張聖經故事的刻板畫，猶太人要殺害保羅，信徒們用竹編籃子把保羅從城牆上放下去的生動樣貌。

保羅終於要獲得自由了。

「我想，他在取這個英文名字的時候，就有想過這類典故。他的書架上有一些基督教跟天主教相關的書，雖然沒看到十字架，但我確信他喜歡這方面的故事，喜歡到用來當成小帳號的大頭貼。你們不僅會查他的帳號，還會查手機查電腦，所以他要開小帳號的難度比較高，這是他用公司電腦設的小帳號，最早的貼文是六年前，也就是他拍影片找阿秀的那時候。他應該希望能透過那段奇怪的影片，連絡到妹妹，所以乾脆就開了這個小帳號吧。」

事情的發展已經讓林老先生跟林老太太沒有辯駁的能力，他們呆然地看著萬萬跟漢克。

而林老太太也終於止不住淚水，邊哭邊問起阿秀的事情。

「那阿秀她，過得還好嗎？」

因為漢克並沒有真的找到阿秀，也不知道阿忠去哪裡，所以他實在無從代替他們回答這個問題。

就在這個時候，萬萬的直播間跳出了一個讓所有人都噤聲止語的留言。所有人都盯著螢幕上那一行字，複雜的情緒就像沉埋在地底二十五年之久，不肯輕易宣洩。

「我跟娟娟過得很好。」

戶政所的丁雅麗

一、

「我再問你一次，趙崇旭，你媽媽呢？」

阿政把趙崇旭從那間正在開母姊會的教室裡帶了出來，全班同學的父母親或祖父母，每個家庭至少都推派一個人出面了，他們互相打招呼聊了起來；也互相探聽對方小孩的底細；但最多的還是卯起來誇耀自己家的孩子，從考得好到跑得快，每個小孩都被冠上了各種「第一名」的頂戴。

惟獨趙崇旭，他頂上只有新剃的三分頭。

阿政昨天還特別交代他，無論如何都要從家裡帶個大人出來，今天是星期六，照理說不用上班，他的父母都不該有任何藉口推拖；但九點開始的母姊會，到現在十點多了，還是只有趙崇旭一個人。

入學的這半年來，悶在教室的小角落裡，趙崇旭很少和同學交談，同學們併桌吃午餐的時候，他一個人拽著零錢包，到福利社買了乾癟的十元麵包果腹。問過學校裡的人，沒人見過他的父母，只知道新生入學的那天，父親載他到學校，只是打開後座車門把趙崇旭丟包，就趕去上班了；至於母親，根據學籍資料的記載，是「存」不是「歿」，照理說應該也要聯絡得上才對；但半年多來，感覺趙崇旭的媽媽只是在他家裡蒸發的一股帶著人形的模糊水氣。

阿政會這樣說，是因為幾位老師都曾在晚上八點過後，打趙家的家用電話，幾乎都是父親接的，他都會說：「喂？是，我是崇旭的爸爸。」

但趙家的女主人，趙太太也有接過一次，唯一的一次來自老師們的電話。那次，是電腦老師打去的，因為趙崇旭的網路維護費遲遲未繳，而且幾次交代的電腦作業也都是白卷，電腦老師身負電腦教室的所有相關責任與事宜，聯絡家長也就非他莫屬了。

電腦老師隔天就跑到導師辦公室，跟大家聊起前一晚跟趙家通過的電話內容：「接電話就是一個女的，而且阿政跟她提起趙崇旭的時候，她還說：『崇旭這個小孩，比較怕生，還請老師多多擔待。』一副就是家長的口氣，然後跟阿政要了帳戶，說她白天不方便到學校，希望能用匯款的方式，把維護費繳清。」

也因為電腦老師的說詞，阿政和其他班的導師都深信，這就是一個家長無暇顧及孩子的雙薪家庭吧！當前這樣的景氣，其實像趙崇旭這樣的家庭雖非常態，但也不是什麼特例，每個班上都會出現一兩個，而且還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更因為如此，阿政才希望可以在母姊會上當面見到趙崇旭的家人。

但阿政又一次地落空在趙崇旭冷淡的態度與答覆裡。

「爸爸不在家嗎？」

「不知道。」

「那媽媽呢？什麼時候在家？老師其實也可以打電話去啊。」

「我不知道。」

「老師問你，你出門來學校之前，家裡還有誰？」

「沒有人。」

「所以，媽媽也在上班嗎？」

「不知道。」

電腦老師之後，終於有老師陸續接到趙崇旭的父親親自打來關心的電話；可是電話裡頭能說的，畢竟很有限；而且趙崇旭的母親始終沒打電話來，而老師們也從未聽過趙太太的聲音了。

眼看著面前這個寡言沉默的國中生，才國中，阿政心頭一怔，每個正在成長期的小孩，自尊心都異常地高漲，記憶力也十分敏銳，不小心出了糗就會永遠被記住，或自己把它記住，在那個看似無憂的年代，實際上處處都是人際關係的陷阱，阿政差點就因為在學校拉肚子而成為大家口中的「大便王」，心有餘悸。而趙崇旭，也不過剛走入阿政那樣尷尬的年代裡；阿政相信，不論世代如何變遷，青春期的陣痛只有更痛更長，不會稍減的。

「崇旭，你有心事，可以跟老師說啊！」

「好。」但是這聲「好」，其實是他看著遠方的校舍與操場，無心搭理或甚至只是為了敷衍阿政，希望阿政快點閉嘴的機械式回應。

「嗯，進教室吧。」兩手推著他的肩，阿政看見趙崇旭那頭平短的黑絨地，似乎也快要冒出白芽了，他比同齡的人高出了一個頭，煩惱也多了不只一吋。

阿政在母姊會的前一週，打給趙崇旭的爸爸。

「喂，是，阿政是趙崇旭的爸爸。」

「阿政們下禮拜六是母姊會，請問趙媽媽在嗎？想通知她。」

「喔，她啊，她剛好不在耶。」

「請問，崇旭的媽媽是不是在上晚班？」很多職業都有大夜班，阿政跟其他老師猜，會不會是護士或清潔人員之類的。

「不是，崇旭的媽媽這幾天回去看崇旭的外公，好像是在浴室滑倒了。」

「喔，這樣啊，那平常，崇旭的媽媽都沒上班嗎？」

「嗯，基本上是沒有。」

基本上？因為崇旭的父親也說了很多摸不著頭腦的話，所以阿政就約他來參加母姊會：「是這樣啦，想說，崇旭的媽媽，或是爸爸您有沒有空，參加一下母姊會，了解一下崇旭平常的狀況？」

「沒辦法，阿政週末也要上班。」阿政在母姊會之前就約過趙崇旭的父親，希望他來學校一趟，但都被以工作為由的藉口給拒絕了。阿政當然也提過假日在校外碰面，他說他要出差，阿政只知道第一次擔任班導師，趙崇旭一家就讓阿政碰了滿頭的軟釘子。

母姊會在一股腦此起彼落，無視趙崇旭陰暗身影的歡笑與鼓掌聲中落幕了。因為才正要面臨國中的第一個寒假，同學間都還沒起過爭執，家長們也還未有過殺到校園辱罵對方的嫌隙，他們各自一夥一夥地沿著回家的路線帶開；

上午十一點，正要中餐的時候，但阿政聽見有的家長們也約好了要續攤，這個母姊會，似乎要到喝完下午茶才算結束。

「崇旭，你不回家嗎？」

「喔。」阿政看見崇旭一個人坐在教室裡，不由自主地開口問了一句，但同時阿政也後悔了，因為那問句，像在趕他回家似地。阿政應該要知道，他有可能不喜歡回去那個寂寞的家。

「耶，沒關係，不然，跟老師去吃午餐？」

「不用了……媽媽有煮。」崇旭把書包往肩上一秤，拔了腿，撇下這句話和錯愕的阿政，就跑出教室了。

「喂！」阿政追了出去：「那為什麼不叫你媽媽來？」

「不、知、道！」他還是敷衍阿政，那空洞洞的迴音從週六無人的樓梯間傳上來，聽起來卻特別讓人激動。

「阿政是否該跟上去？」的想法在腦中停留了幾秒，想起他那可能從事特種行業的媽媽是否會不領阿政這個情，把阿政當作侵害隱私的雞婆老師？想到這裡，所有的教學熱忱與勇氣全都瞬間熄滅，阿政看著教室桌上留下了許多空紙杯，心裡頭也空蕩蕩地一無所有了。

二、

阿政將教室打理了一下，把那些空紙杯一個個倒空，用清水洗淨後，一個個疊放在一起。花了點時間，等到走出校門的時候，學校已經沒有人，只剩下工友了；摩托車發動的聲音，在這個沉悶的周末上午特別吵擾。

阿政把油門稍稍摧緊，兩手握著發燙的黑色塑膠手把。剛剛才拍過趙崇旭肩膀的手，忽然又憶起了形似的觸感。

阿政問過教務處，也問過其他科任老師，他們許是大了阿政幾輩，他們也都拍拍阿政的肩膀，對阿政說：「平常多多關心他吧。」

「可是他什麼都不跟阿政說。阿政們連他爸媽都沒見過。」阿政問教務主任，關於趙崇旭的問題，她的看法是什麼：「主任，有沒有哪個老師，是他比較喜歡的呢？他上阿政的國文課都不專心。」

「應該都跟你一樣啦，放心吧，總有一天會解決的。」教務主任眯起她的笑臉，說話的時候特別溫柔，看上去希望滿溢的樣子。阿政到了這個寒假將屆的時節，才驚覺起教務主任這句話的真正涵義。好像就是要把趙崇旭當成是一個「路過」學校三年整的陌途旅客。總有一天，他就會自己滾蛋的樣子。阿政飄著沒有邊際的思緒，騎著摩托車，在風聲的呼嘯中，不覺已經來到戶政事務所；看了看手機上的時間，十一點半了。

趙崇旭，你媽究竟在哪裡？

阿政騎著車，來到他從念大學以來就很常去的小酒館 Karma。漢克主理的這間小酒館，還肩負著幫眾生解謎的功能，代價則是一杯到三杯酒不等。

「你覺得呢？漢克？」阿政嚐了一口漢克剛搖給他的愛爾蘭泡沫草莓口味

的奶酒，濃郁甜香的氣息在鼻間竄開。

「這不是很常見的嗎？」漢克笑說：「我以為你早就見怪不怪了。」

「怎麼可能，見怪，還是會覺得怪啊！」

漢克說這根本無需推理，只是現代社會很常見的家庭結構鬆脫的問題。

「什麼鬆脫？」阿政只想知道，崇旭跟他爸，誰在說謊？崇旭說媽媽在家裡煮飯，趙爸爸卻說到外公家去了。很遺憾，這時候阿政居然選擇相信素未謀面只聞其聲的「趙爸爸趙弘得」；對於朝夕相處，看了半年的「趙崇旭」，阿政連一點點想要相信他的理由都湊不出來。

「你是真的不懂？」

「不懂啊，都已經大半學期了。」

回顧這半年，也就是這個上學期。這是阿政實習結束後的第一份教職，毅然搬到學校附近的小套房，是和趙崇旭同一期進來這間學校的「新生老師」。阿政明明是那麼在乎每個孩子，尤其是像崇旭這樣有煩惱的孩子，但真的要出手替他們解決問題的時候，卻往往心力疲軟，意志薄弱。找不到繼續在趙崇旭身上耗費精神的理由，但也沒有撒手不管的藉口，簡直把自己逼在進退維谷的關卡上。

「那你希望我去幫你調查嗎？」

「如果可以的話。」阿政拿了一疊關於趙崇旭的資料：「他家的東西都在這裡面了。」

「好，那報酬一樣，三杯酒。」

「沒問題。」

三、

漢克最近剛遷了戶籍，卻遲遲沒去換領身分證，就這麼晃蕩忽悠了好一陣子，轉眼就要半年了；趁著今天，帶齊證件，要利用戶政所週末僅有的上午辦公時間，把最後這一點待辦的雜事敲定。同時，他也打算利用這個機會，搞清楚阿政的困惑，為了這點，他還專程跑到趙崇旭戶籍所在地的戶政事務所。距離十二點半，還有一個小時的餘裕，就算領身分證依然要半小時，應該也是足夠的；只要人不多的話，現在戶政事務所也不會因為午休而拉下鐵門，趕走已經抽到號碼牌的人。

週末，果真有不少人都還要上班。

按著樓面介紹的指示，搭電梯上了三樓，三樓的電動門一開，穿背心的志工訥訥地引導漢克抽號碼牌，不小心打了個呵欠；這是一個冬末，有點陽光，無風，慵懶而令人頭昏的午後，這樣的日子還要上工，就算是領薪水應該也是有氣無力的吧。做夜班的漢克覺得想睏。

當漢克坐在等候區的長椅上，一邊等待，一邊想著趨使這些志願者假日依舊出動的動力究竟是什麼的時候，也隨性地看起了每個櫃檯人員的姓名。從一

號的楊秀華、二號林晉榮、三號朱炳芳……四號以後都掛上免戰牌，週末的窗口只開放三個。等等，漢克的目光停在「朱炳芳」的姓名欄位上，印象中，阿政給他的資料裡面，似乎有見過這個名字。

因為「炳」充滿男性化，但「芳」卻又極其女性化，漢克記得在某個書面資料上看過這個名字，卻因為猜不出性別而苦思不已。腦中的記憶是圖像式的，漢克記得的是在一張紙上，寫了一列「姓名」，一張張連環的照片在腦中翻飛，用拼接的方式，慢慢拼出「朱炳芳」曾經出現過的那張圖片，迫使他也開始翻找阿政給的資料。

還記得是「表格」。像點名冊一樣，大張的，連著學生座號的表格。

「表格」裡面，還有很多地址、電話。

「朱炳芳」

不是阿政班上的學生。

啊！漢克忽然驚覺，「朱炳芳」出現的那張照片，被提點到視神經的反射區上。那就是趙崇旭的媽媽。出現的是阿政到教務處註冊組翻閱拍下的名條。

No.16 趙崇旭	父親	趙弘得
	母親	朱炳芳

漢克仔細看了一下三號櫃檯的「朱炳芳」。她是個臉很白淨，身材瘦小的女人，看不出來她和崇旭像不像，但隱約中有股同樣帶著憂鬱與優雅的氣質。漢克捏著手上的號碼牌，希望能被三號櫃檯叫到。但是真的被叫到，漢克該怎麼做呢？問她：「你是不是趙崇旭的媽媽嗎？」

這樣太奇怪了。他又不是級任導師，干他屁事。

漢克是七十五號，三號櫃檯正上方現在是七十三號，二號櫃檯閃著七十二號；而漢克又看了看燈號七十一的一號櫃檯，一位叫做楊秀華的女子，她正在服務的是一位老太太，楊秀華光是要聽清楚老太太來的目的可能就要花上大半天，應該是來不及跳七十四號了。那麼，漢克前面一位，坐在長椅上看報紙的這位七十四號大哥，跨著二郎腿，待會就會是二號櫃檯林晉榮的客戶。

漢克已經開始想，待會要怎麼開口問「朱炳芳」了。

「來賓，七、十、四、號，請到二號櫃檯。謝謝。」

果不其然，那位電棒燙捲毛的大哥隨手將報紙擱在椅子上，邁開步子，走近二號櫃檯。

同時，三號櫃檯也跳號了。

「來賓，七、十、五、號，請到三號櫃檯。謝謝。」

令人緊張，捏著手中的感熱號碼紙，試圖穩住顫抖的手，走向三號櫃檯。

「您好，請問是要辦理什麼呢？」

「喔，是這樣的，我是要來，換身份證的。」

「好的，您先稍坐；那您舊的身份證呢？」

「在這裡，等我一下。」漢克從後口袋探出一個短皮夾，抽出了那張遲未換發的身份證。

「我幫您查詢一下，侯漢克先生，請問照片是您本人嗎？」

「是。」

「喔，是這樣的，電腦顯示您遷戶籍之後，就沒有來換發了對不對？」

「對。」

「我們有寄掛號的通知書，不曉得您有沒有收到呢？」

「喔，那個，因為我平常早上就要去學校了，是有收過掛號的紅單子，但是我也沒空去郵局領。」啊，漢克在心裡咒罵自己，他居然用說謊的方式來幫助自己破案，這是他最唾棄的手段啊。

「喔，您還在唸書嗎？」

「不是，我是國中老師。在 C 中學教國文。」

漢克很仔細地注意了她的臉部表情，但即使她聽到阿政提到了「國中老師」、「C 中學」，卻依然是很平和地盯著電腦螢幕上漢克的資料，一條條審核換發身份證的資格。這不像是有個國中小孩的媽媽該有的反應，只要是有孩子在讀國中的，一般很多家長們都會想辦法跟阿政扯些話題。

但是她卻異樣地沉著，像在等待漢克的第二句話一樣。

「因為平常都在 C 中學上課，根本沒有時間來戶政事務所；前幾天聽說週末也有辦公，就趁著今天母姊會，趕快來辦一下。」

朱炳芳只是粲然一笑。她真的連「C 中學」和「母姊會」都免疫了。阿政開始覺得自己認錯了同名姓的人。

「嗯，不好意思，您可能要等我一下，因為現在系統好像出了點問題。」朱炳芳很歉疚地說：「我要重開機一下，您稍坐，我去倒杯茶給您。」

「不用了，我等。」

「不好意思。」才剛要起身去倒茶，又一屁股坐下；這時候的她則顯得十分驚慌。手足無措地挪動著不受感應的滑鼠，抽屜開了又關，關了又開，最後從裡面拿出一個小條子，從漢克這邊看去，上面應該是寫了一串電話。

她趕緊拿起內線電話，打給工程部，開始了她的求救。

「什麼叫做系統問題，我待會還要趕飛機耶！」這時候，隔壁櫃檯的大哥叫囂起來。漢克深怕自己的視線逼急了朱炳芳，撇過頭去瞄著那位七十四號大哥。

「不好意思，工程部的很快就會修好了。」

「我不過是要查一下戶籍裡的資料，為什麼這麼麻煩呢？」

「孫先生，是這樣的，您是有這個房子的權狀沒錯。」

「我是屋主。」

「但是我們不能告訴您這裡面的戶籍有誰。」

「這是什麼道理？如果有人隨便遷進來呢？」

「原則上是不會，如果他們沒有拿到您的房屋稅單的話。」

「但是我之前有租給人家過，不知道他們遷走了沒有啊。」

「那，您要不要先打電話問問看？」

「不方便。」

「怎麼說呢？」

「啊，反正就是不方便啦，這個房子裡現在還有誰？」

「這，我們櫃檯都有錄音，真的不能啦，孫先生。」

「那你告訴我，有沒有一個『丁雅麗』，有沒有她。」

「不行啦孫先生，因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我們真的不能說。」

「喂，你現在電腦又當機，我待會三點的飛機要到大陸，下一趟回來不知道是什麼時候了；我這房子急著脫手，這樣啦，你告訴我，有沒有丁雅麗？還有，有其他人嗎？」

「真的不行，您還是先打電話給這位丁小姐吧？」

「就說了不方便啊！」那孫先生說罷，不吭不哼，拍了櫃檯的桌子。

「孫先生您稍等一下，我去請科長來。」

林晉榮才起身，這時，朱炳芳便拉住了他，看了一眼二號櫃檯的電腦螢幕，當機後的畫面應該還停留在孫先生房屋的戶籍查詢紀錄。

孫先生狐疑地看著他們兩個躲在櫃檯那端竊竊私語，而漢克也在意起朱炳芳的舉動。聽不見他們說了什麼，但是朱炳芳愈說愈激動，手勢也跟著多了起來；林晉榮則是不斷搖頭、揮手，像是在拒絕什麼似地。

「喂，還沒好嗎？丁雅麗啦，有沒有這個女人？還是有其他人？」

「孫先生，」朱炳芳放著漢克不管，逕自坐上二號櫃檯的位子：「我知道，您要聯絡丁雅麗這位女士可能很困難了，那這樣吧，你說說看人名、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如果資料無誤的話，我最多可以告訴您有，或沒有。」

「這還差不多！」那臉紅脖子粗的孫大哥默背了丁雅麗的身份證號和電話，還有改過名的資料等等，都核定無誤。

但是這在漢克眼中看來太過反常，尤其他面前的名牌還是朱炳芳，但是現在往他這個位子走來的卻是林晉榮。

「好的，」朱炳芳看了一下那當機的電腦，拖了兩下滑鼠，搖搖頭，但看似畫面上還能顯示孫先生的資料：「孫先生，您查詢的這份戶籍裡面，是有一位丁雅麗。但是因為當機的關係，我們現在只看得到這一頁。」

「那，還有一個黃志杰有沒有？」

「呃，孫先生您有黃志杰先生的身份證字號嗎？」

「沒有啦，他是我之前的房客。」

「那可能沒辦法告訴孫先生有沒有耶。」

「好，那沒關係，我知道有丁雅麗就好。這樣不就好了嗎？我沒有要幹嘛，就是要把房子賣了，想查清楚有誰在戶籍裡而已啊。謝謝你喔小姐。」

「不會。還有什麼需要幫助的嗎？」

「沒有了沒有了。再見，再見！」

朱炳芳看了林晉榮一眼，終於說了一句漢克聽見也聽懂的悄悄話：「他們都離婚多久了，叫他怎麼聯絡？」如果不是很熟稔的關係，如何能夠背得出他人的身份證字號呢？再加上孫先生屢屢提到「丁雅麗」就近乎易怒的狀態來看，「丁雅麗」應該是就是孫先生的前妻。

朱炳芳充滿自信地坐回她的三號櫃檯。

「不好意思呵，侯先生，電腦系統已經修復了，您的身份證沒有問題，三十分鐘後就可以來取。」

「這樣啊，謝謝你。」漢克遲疑了一下，決定還是要弄清楚：「這裡是不是十二點半準時關門？會趕人嗎？」

「會等大家的業務都作完，您放心。」

「那不就會耽誤到你回去做飯的時間？」

「不會啦，我們現在週六辦公的話，都習慣同事一起出去吃。」

「家人都各自解決週末的午餐啊？」

「吃個飯而已啊，沒什麼嚴重的。」

「喔，也是啦；今天謝謝你喔。趙太太。」

朱炳芳聽漢克這樣稱呼她，臉色一凜。

「我姓朱，不是趙太太。不要亂叫好嗎？」

她嚴厲地糾正漢克的口誤，而且有點氣憤。聲音都變得粗砥得像磨砂紙了。

「啊，我在說什麼！真是不好意思，因為，因為你跟我一個學生的媽媽同名同姓啦。」

「那不是我！」朱炳芳那張白淨秀氣而慈善的臉，瞬間全都垮了下來。她說話的語氣也變得十分嚴厲。

「那，請問你認識趙崇旭嗎？」

「請你三十分鐘之後來拿身份證，我們十二點半就會關門了。」話說完，她伸手把「朱炳芳」的名條往後一翻，現出：「請洽隔壁櫃檯」六個大字，站起身來往櫃檯後的檔案室裡躲去。

「你是不是聽到我提起了C中學，所以騙我說電腦當機？趙太太！」

「先生，請您不要這樣。」那個林晉榮投桃報李地來幫朱炳芳擋駕了。

「不是，她的兒子是我班上的學生，我想問她，最近有沒有聯絡崇旭？知道今天是母姊會嗎？」

「先生，不要說了，真的。」

林晉榮無可奈何地擋在朱炳芳的三號櫃檯上，他看著漢克，而漢克居然也看懂了他。連他的眼神都在不斷複誦著：

「他們都離婚多久了，叫他怎麼聯絡？」

終於，漢克看見她逃躲開的背影，那是阿政描述的那個樣子，也是最像趙

崇旭的部份了。不曉得她是什麼時候離開崇旭的，但那已經不是阿政這個做老師的應該關心的了。

今晚，漢克就要告訴阿政，絕對不要再追問趙崇旭，關於他母親的任何事情。

菜市場的丁雅麗

買早餐的時候才發現，漢克一直放在褲子後口袋的黑色短皮夾不見了。

漢克站在公寓樓下，晃著沉甸甸的鑰匙，隨著叮噠作響的聲音，開始回溯昨天的行程；昨天一早，漢克到菜市場買了馬鈴薯和白菜，還有一些豬骨；正中午的時候，在市場的小攤子吃了碗麵，然後就去小酒館開門做生意了。至於幾點吃的晚餐，竟想不起來。

沒辦法，漢克逆著昨天回家的路徑，希望只是掉在店裡，被工讀生或客人撿去，替漢克保管了一夜。

昨天凌晨有買飲料回家，漢克看了看對面的便利商店，還在那裡買了微波便當，還有一個麵包，麵包本來是早上要吃的，但昨天宵夜就忍不住了；漢克隔著自動玻璃門看了幾眼，幸好，昨晚跟今早的店員還是同一個人。

「昨天嗎？好像有點印象，但你是從口袋裡拿錢出來的吧？我記得沒有看到皮夾的樣子。」店員語帶遲疑，說得有點模糊：「不好意思，因為我從昨天站班到現在，記憶有點差了，沒記錯的話，你從口袋，拿了一千塊結帳。」

聞言，漢克伸手向褲口袋一探，不對，這條自昨天回到家就脫下來吊掛在衣帽架上的牛仔褲，口袋裡面居然還真的有一張伍百圓，以及兩張壹百圓鈔票，當然也有一張電子發票，上面記載了漢克昨天最後的購物時間，八點零五分。

「對吧！」店員似乎以為他幫上了漢克的忙，從那暗沉的黑眼圈裡擠出兩道拖著彗尾的笑容。

「謝謝！」道了謝，漢克趕緊往菜市場去。

便利商店的店員說，沒看到漢克拿皮夾出來。那一定是漢克買了菜，或吃完了麵之後，順手從皮夾裡抽出了一張千元大鈔塞到牛仔褲的口袋裡。

漢克習慣讓鈔票銅板隨意散落，或者乾脆分藏在褲口袋與皮夾背包裡。因為像今天這樣的情形並不是第一次了，漢克自己知道，總是會一再發生；尤其想起第一次發生的時候，身上一分半文都沒有，那才叫人不安。

往菜市場的路上，漢克掐算著麵攤老闆應該還沒出來作生意，只好先去「興發批發菜行」店門口張望。興發菜行的客人還是和昨天一樣多，現在仔細看來，大概十坪多的小店，以賣菜來說算是很有規模了，主婦太太們塞在小菜行裡，肩肘相抵也不以為忤。繞著興發菜行的騎樓兩側，則是一般的小菜販，他們自己騎摩托車從果菜市場載來為數不多的蔬菜，意興闌珊地看著客人來去，也不叫賣。

興發菜行的老闆是個很年輕的小夥子，他穿著七分袖襯衫，露出了結實而且浮著青筋血管的手臂，一手就扛起一箱箱的白菜蒜頭；繫了皮帶的黑西裝褲也拘束不了他的靈活，在市場水泥地上踩著牛皮休閒鞋，俐落得像在跳舞，周旋在客人之間。興發菜行是今年才開張的，料想這應該就是時下流行的青年創業吧。

今天他也是一樣翩然的姿態，婆婆媽媽圍著他像蜂蝶，討價還價兼混水摸魚吃豆腐。但他似乎樂在其中，像招展的花，牽起一位太太的手，要她捏捏那血脈汨汨在黝黑皮膚底下幾乎快要噴張的手臂，另一手卻拿起塑膠籃子裡的白蘿蔔：「你們看這菜頭，跟我的手比，誰卡粗啊？」

太太們笑了開來。菜市場本就是讓主婦們精神紓壓的地方。

對了，昨天就是這樣，呆然地看著興發菜行的老闆在跟買菜的太太們調情，漢克在騎樓下站了幾十秒吧。是那個時候嗎，皮夾是在這裡掉的嗎？漢克低頭看了看腳邊四周，心裡頭估算起菜市場出現扒手的可能。

絕對大於零。

「喂，少年，錢包不見了齣？」從漢克後方一個中年男子的聲音傳來，漢克回頭望，坐在地上賣南瓜和高麗菜的大叔對漢克招手，喚漢克過去：「來啦，跟你講，來！」

「你撿到了嗎？謝謝！」漢克甚至在鞠躬的同時低著頭在打量他賣的菜了，對於昨天沒有跟他買菜，感到十分歉疚。

「先別謝，我沒有撿到。」大叔說道：「我知道你昨天跟興發的買了菜，然後錢包就不見了，對不對？」

「對。噫，不對，你怎麼知道我的錢包是什麼時候不見的？」

「哈，很多客人去他們那邊買了菜，錢包就不見了啦！哈哈哈哈哈！」那大叔爽朗地笑出聲來：「跟你講，我現在每天喔，都在看，看到到底是誰，趁著那個興發的在不三不四的時候，偷偷下手，作剪溜仔。」

「那，昨天，你有看到是誰嗎？」

「若照我來說，就是孫家的大兒子啦！」

「那是誰？」

「先跟你講啦，這個興發的喔，那個不搭不七的老闆叫王志杰，你看這個，這個喔，是他們興發的訂單啦，上次興發的簽完沒有收好，被我撿到了。他跟中游的那些菜蟲仔喔，買了這些菜，你看。」他從襯衫前的口袋裡撿出一盒黃殼子香菸，還有幾張紙條，指尖沾了口水，捏了幾張後抽出一張粉色的單子。

漢克避開他間接舔過的那端，從他手裡接下了這張與漢克無關的訂單，滿臉狐疑。

「你以為跟你沒關係對不對？錯，你先看，我再跟你說。」

那張訂單上面寫著：

志邦蔬果批發有限公司：

白菜三十斤	兩百
菜頭四十斤	兩百
萵苣三十斤	兩百
三星蔥二十斤	三百

「然後呢？」漢克還是不懂，興發菜行的訂貨單跟漢克的皮夾有什麼關係。

「還問我然後呢？真的是呷菜不知道菜價，你看這個，」賣菜的大叔捧起了一顆白菜，說道：「不是漢克阿得要癟貪啦，但這顆，你要，就賣你四十。」

「但是他們？」

「對啊，兩百塊，就進了三十斤，漢克這顆不到兩斤啦，成本就三十塊了。」阿得大叔語重心長地說：「是要怎麼拼？拼沒有輸贏啦。」

「這跟我的皮夾有什麼關係？」

「我跟你講，這個王仔志杰喔，講難聽一點，他就是在混的啦。」漢克其實不想知道這麼多的瑣事，但是為了皮夾的下落，只好繼續聽阿得大叔娓娓道來，關於這個菜市場的前塵舊事：「菜價都是王志杰他們這種菜蟲仔在喬的啦，但是他的人腳手也不乾淨，在菜市場鬼混，看有沒有像你這款的，順手就把錢包皮夾剪走；你知道，那個孫家的大兒子，才十三歲耶，就聽他們的話，做這種事。」

「那没人去報警嗎？」

「報警也沒用啦，不如我幫你去跟興發的講。」阿得大叔站了起來，一副就要跨步出去的樣子：「只要興發的惹我，我就拿這張訂單，跟他說，你就不要讓我跟大家講，你用這種價錢在賣人。跟你講，興發的要是跟大家過不去齣，管他黑道，什麼道都一樣啦。你以為菜市場就沒有角頭嗎？哼！交給我，就算沒拿到錢，那些證件也幫你拿回來。你幫我顧攤。」

說完，阿得大叔就邁開步子，走到對面的興發菜行，說也奇怪，被太太們包夾得團團轉的志杰，像是比別人多長了幾雙眼睛，阿得前腳才踏進店裡，他馬上就發現了，從人群中借了個道。

漢克這裡看不到也聽不見他們在說什麼，而且說沒兩句，阿得就被志杰拉到店裡去了。想是阿得大叔用訂貨單威脅他了吧。漢克不知道菜市場的角頭會怎麼對付這種菜蟲，但顯然志杰也怕做不成生意的樣子。

漢克往阿得大叔的菜攤裡站，遠遠地看著他們倆坐在興發菜行裡的辦公桌上，阿得愈說愈激動，手勢愈來愈大。

「喂，你在這裡幹嘛？阿得呢？他又生病不來了嗎？」一個老阿伯，肩上挑著扁擔，扁擔掛著兩個塑膠籬筐，裡頭都是地瓜葉和芹菜。

「喔，阿得他去找對面的老闆。」

「找他？他們兩個天天鬥、日日吵，怎麼會去找他？」

「是這樣的……。」漢克把皮夾失落到被阿得找上的過程，對這位賣菜的阿伯說了一遍。

「嗯，我看喔，要出事了。」

「什麼意思？」其實，漢克本來就要阻止阿得大叔幫漢克出頭，畢竟他開口閉口都說志杰是黑道背景。去找黑道的麻煩太不明智了，何況相較之下，「菜

市場角頭」這五個字給人的感覺就很不可靠。

「你知道，興發菜行的老闆是什麼來歷嗎？啊？」老伯問起了，漢克也就把阿得說過的，又諷誦了一遍。

「嘿！不是啊。」老伯搖搖頭，他終於把扁擔擱了下來，放在阿得的攤頭前：「這個阿得啊。哼。我講句公道話啦，阿得討厭志杰的事情，是每個攤販老闆都知道的啦，不信你問？」

阿伯撇過頭，看了一下隔壁殺豬的大嬸，她點點頭，鼻子一揪一揪地也插起話來：「我剛剛就在旁邊聽阿得講，什麼黑道？志杰不是黑道，志杰是有個很硬的後台沒錯，但跟黑道一點關係都沒有啊。」

看著豬肉攤上的大嬸，漢克追尋皮夾的記憶拼圖又崩壞了。

昨天來買豬骨的時候，肉攤上不是這位大嬸操刀的；更甚者，漢克從未在菜市場見過這位大嬸。清伯仔、阿得、王志杰這些人，漢克都略微地對他們的長相還有點印象，但這位大嬸真的很陌生；平常賣菜都看菜沒注意人，也許是因為這樣，漢克才會覺得這位認不出大嬸吧。大嬸看上去約莫四十出頭，算中等體型，一頭染了酒紅的頭髮，她與殺豬的形象其實不太相配，尤其她還搽了橘膚色的指甲油，每個指甲也都均勻地抹上了亮光液。但漢克看著她說話的樣子，卻也能想起昨天幫漢克砍豬骨的那位先生，兩隻手臂都刺了青，理了個大光頭像夜店的資深 DJ，細數起來應該也是四十歲多一點點。人和人相處久了，可能真的會有些言行一致的影響，大嬸抓了一把肥肉，送到絞肉機裡的樣子，也漸漸可以和昨天刺青男揮刀砍豬骨的形象疊合在一起了。

大嬸提起了志杰的後台，漢克看了看菜市場四周，是啊，這也是一個權力與金錢較勁的場域呢，平常以為樸實安逸的菜市場，忽然從鼻翼間湧入了魚鮮攤上的腥臭，人就被捲進了深不見底的名利汪洋中漂泊。從來都不知道菜市場的權力劃分，是如何運作的，漢克雖然念及皮夾與阿得的安危，但事情跟著這些人的加入，漢克也有了莫名的興趣，想要繼續聽他們說下去。

「清伯仔你跟這個少年講，你們都是賣菜的，最清楚志杰的靠山是誰。」

「好好好，來，少年仔，跟你說，那個阿得跟你講的，一半對，也一半不對；志杰的貨源是菜蟲批來的沒錯，但是有那麼好的價錢，跟黑道沒關係。」清伯仔忽然彈出了一根小指：「志杰是人家養的小白臉，他的『這個』，是菜蟲的老婆。」

「就是那個丁雅麗啦！」那個殺豬的大嬸揮了大刀往砧上一剁：「生了兩個孩子了，還搞外遇，不見笑的查某人。哈！」

大嬸跟清伯仔一言一語地來往，漢克慢慢搞懂了前因後果。雖然還是搞不懂跟漢克的皮夾有什麼關係，但理解阿得大叔為什麼對一個陌生的漢克這麼義憤填膺。

「伊就抓到機會報老鼠冤啊。」清伯仔道破漢克的心思。

丁雅麗和他的蔬果中盤商老公感情不好，去年丁雅麗以老闆娘的身分，愛上公司裡的員工王志杰，應該是想避人耳目卻又捨不得開除志杰，看他沒得謀

生，就乾脆給他一筆錢去開菜行；回過頭來，丁雅麗再藉別人的名義，把公司囤起來的蔬菜，挑了一些好賣的，便宜地批給興發菜行。

「我們都不只一次看到丁雅麗出入興發菜行了，你想想看，堂堂一個菜蟲的某，幹嘛要跑到下線來買蔬菜？笑死人才這樣。」

「喔難怪！因為阿得大叔總不能說，丁雅麗跟王志杰在搞外遇吧！」漢克這才驚醒，原來阿得騙漢克，除了要報自己的小冤小仇之外，也是有他的理由。所以那張訂貨單才會這麼有效果，那可是丁雅麗吃裡扒外的證據！如果不是清伯仔跟殺豬的大嬸，漢克還以為漢克的短皮夾會引起一陣菜市場的火拼械鬥呢。

「這樣你懂了齣？」

「懂是懂，那難道我的皮夾，真的是扒手扒走了嗎？」

「看吧，看阿得回來說什麼。」

阿得在興發菜行門口憑著一雙跑慣了的腿，颳起一陣陣勝利的旋風，他手裡押著一個少年的脖子，另一手果真拿著漢克的皮夾走了出來；那個少年看似一臉無辜地默默被他推著往前走，走出了興發菜行。

「喂，就是他，就是孫家的大兒子，皮夾就是他偷的。」阿得刻意張揚了聲音，把那個皮夾在空中晃了晃。

「說了不是我嘛！我是在地上撿到的！」少年想掙脫，扭了扭肩膀，卻被擔菜的阿得掐得更死緊了。

「最好是！偷人家東西還不承認！」

漢克本來看著少年，心裡頭還在想阿得這個人對漢克說了太多假話，什麼小孩子也會跟著志杰學壞之類的，還會被吸收加入黑道，應該都是假的；結果聽到少年百口莫辯的樣子，還有漢克也接過了那真真切切從興發菜行裡出來的黑皮夾，漢克看了看清伯仔和殺豬的大嬸，難道阿得還會騙人嗎？

「這不是顯民嗎？沒想到耶，真的是孫家的小孩偷的？」那個殺豬的大嬸也看得出了神，她索性把肉刀交給別人，反正她剛才切出來的肉也是歪七扭八。

「對啦，我就說，孫家的人，沒一個好東西。」

清伯仔沒說話，邊搖頭，露出奇妙的微笑，好像也成了看戲的局外人。

漢克的皮夾不過流浪一夜，似乎勾牽起太多無謂的紛爭了，於是漢克決定要自己搞清楚，這群菜市場的販夫們究竟在玩什麼把戲。

「小弟弟，你說，你跟我說清楚，這個皮夾，是怎麼到你手裡的？」

「昨天，我看它掉在地上了，拿去給志杰哥，問他要怎麼辦？」

「他說什麼？」

「他就打開皮夾，然後說，他會保管。」

「那怎麼沒有拿去交給警察呢？」

「因為志杰哥看到了，裡面的照片。」

漢克話還沒問完，阿得又聲張了起來。

「你看，你們大家看看！偷錢包說成撿到錢包，撿到了不打緊，不拿去給警察，裡面的錢還空空！」阿得似乎想讓整座菜市場的人都知道，志杰在唆使小孩子犯罪。

「不是的，是志杰哥看到，說他記得這皮夾的主人。他說他來保管，那個人應該很快就會來拿皮夾的。」皮夾裡面有漢克的照片，如過志杰真的是一個很敏銳的生意人，他是該記得住漢克的長相才對。

「藉口啦！根本就是你那個什麼志杰哥在搞鬼！」

「喂，阿得，不要對小孩這麼兇。」清伯仔終於看不下去，開口說了他幾句：「這裡大家都知道，你跟志杰不合，但這樣什麼都推到他身上，好像不太對。誰不會不小心把皮夾掉在地上呢？」

「啊，清伯仔，怎麼連你也？」

「我是說事實啊，昨天，這個少年，啊，還沒問你的名是？」

「我叫漢克。」

「不然你看看錢包少了什麼，再說嘛。」清伯仔指了指漢克手上的皮夾，要漢克看看裡面的東西還在不在。

「嗯，都還在。」

「什麼？錢不是都被拿光光了嗎？」清伯仔出面，又聽到漢克這樣說，阿得也開始感到有點錯愕了。

「那是漢克昨天自己拿的，放在褲口袋裡。」

「所以啦，就是漢克不小心掉了錢包，顯民拿去給志杰，保管了一個晚上而已啦。」清伯仔說道：「我說阿得，你就不要在那裡疑神疑鬼了。」

阿得的臉色鐵青，他似乎認為事情的經過不是這樣。阿得一看到漢克在興發菜行前面找東西，就篤定地認為漢克在找皮夾，阿得還說，只要去興發菜行買菜，多半都會發生錢包遭竊的事件。

思及此，漢克也就脫口問了：「清伯仔，問你喔，這裡，常常會有剪溜仔嗎？」

「有是一定有，但不會常常；這裡畢竟是有角頭的，我們可都有繳保護費耶。」清伯仔說：「怎麼這樣問呢？」

「因為阿得跟我說，只要有人去興發菜行，之後都會被扒錢包。」

阿得一聽見漢克問的事情，他就慌慌張張地蹲下身來，七手八腳收拾菜攤子，抓了兩個茄芷袋，胡亂塞一氣，撇下一句話說：「人不爽快，我要先回家了。」把地上的菜都收進了茄芷袋，轉身就要跑。

「你站住！」清伯仔嚴峻地喊了一聲，連附近在買菜的人都被嚇到，一個個都在往這裡看了，現場的氣氛凝滯得讓一心只是想要找回皮夾的漢克感到十分尷尬。清伯仔罵了一句：「我知道了，你這個人，想半天也想不出，你幹嘛就這樣愛跟興發的冤家。你竟然在做這種事情！那錢是可以收的嗎？」

阿得背對著漢克和清伯仔，他沒有吭上半句，靜靜地聽清伯仔罵他。

「我知道，你就喜歡喊這裡酸那裡痛，不欲來擺攤；那你的生意輸給人家

少年人，是當然的，你不要更努力嗎？用這種手段，你還算是人嗎？」清伯仔說：「好加在，就是你動不動給自己放假，我才有這個機會，好好熟識你這個人。」

阿得聽到這裡，應該也會很好奇，自己究竟是什麼人吧。不自主地，阿得轉過身來，看著清伯仔，問道：「什麼意思？」

「你其實有看到，侯先生的皮夾掉地上，但你沒有去撿，也沒有叫住他；雞婆的顯民跑過來把它走，拿進去給興發的，對不對？」

「不對，你不要亂說。」

「好，我換個講法，顯民拿著皮夾從你攤頭前面走過的時候，你目矚金金看著顯民走進興發菜行，心中就在想要怎麼害志杰了。對吧？」

阿得本來還想再否認，清伯仔又繼續說：「等一下回答，來，侯先生，這個給你看。」

清伯仔拿出了一張和興發菜行一模一樣的粉色果菜訂單，上面的抬頭是一樣的：「志邦蔬果批發有限公司」。

「這個，就是阿得你舊的訂單，對不對？你其實也是跟興發菜行訂同一家的菜，但是你的價錢比較差，對吧！這上面寫很清楚了。」

「你，你什麼時候有那張訂單的？」

「不要忘記，你常常不在攤頭，都是我在替你顧攤的。是我簽了張貨單，本來看是中盤商的果菜公司，也沒有多想；但是看你天天找志杰吵架，還猜不出是怎麼一回事，去問了志杰的菜價，才搞懂這一切。」

「你！」阿得氣得臉都脹紅了。

「你氣王志杰的菜價太便宜，所以你就打電話去志邦興師問罪。結果志邦根本不知道有興發菜行，不小心被你問出了問題。」

「你怎麼知道我打給志邦問些什麼？不能訂貨嗎？」

「不，我天天都來菜市場，而且是最早來的，我從來沒有看過志邦的果菜車停在興發菜行門口，但是丁雅麗的紅頭轎車就常常停在興發的後尾門！大家也常看到丁雅麗出現在興發菜行吧！」

那個殺豬的大嬸也頻點頭。

「所以我想，你一定是告訴丁雅麗的姪婿，總之，你跟他講，講你可以幫他告丁雅麗跟王志杰，告給他們倒；而你的代價很簡單，就是你要跟王志杰一樣便宜的菜，對吧。」

漢克不得不佩服清伯仔鋪排出這縝密的思緒，阿得只能乖乖低著頭，再也說不上半句話了：「你一直在找王志杰的麻煩，還要趁他未赴應付你的時候，找出偷賣菜的證據。所以你又找上孫顯民——丁雅麗跟她姪孫正邦所生的大兒子。你不只一次告訴人家，孫顯民會偷人家的錢包，也都是王志杰教的。」

清伯仔一點空隙都不留給王志杰：「你闖進人的店，找人家冤家，其實也是在想要怎麼偷拿線索出來，所以你自告奮勇替侯先生出頭。」

阿得什麼話都說不上來了，他看著清伯仔，兩眼發直，差點沒有跪下來懇

求大家不要把貨單的事情傳出去。但一切都太遲了，因為殺豬的大嬸，就是角頭的親戚，她可是聽得、看得清清楚楚，

聽完這精采的分析，漢克一時不知道要直接離開，還是繼續待在這現場。

「走吧，下次小心別把皮夾弄丟了。」一臉盛怒的清伯仔，轉而對著漢克和藹地笑著說道。

「謝謝，謝謝。」

漢克永遠會記得，千萬要把皮夾收好，不敢亂放。

也是這次機會，讓他深知長時間蹲點的重要性。

屋頂的鄰居

我發動了引擎，正準備離開地下停車場，車上配備的無線電發出了滋滋滋的聲響。

「鴻業社區 E 棟十五樓，劉縣長的家，發生命案，請附近巡邏的同仁前往支援。再重複一次……」說話的那頭又快又急，因為發生命案的地點是縣長家，我沒等說話的那頭重複，趕緊接過對講機回報。

「收到，我是分局長，我就在 E 棟地下室，馬上過去。完畢。」今天輪到我值假日班，下午一點專程從局裡折返，到劉縣長家裡拜訪。明天的示威遊行，應該會針對劉縣長，要他出面回應關於生態保護的訴求。

但縣長打算明天都待在家裡。看是要回分局一趟，要求同仁趁夜進駐鴻業社區，緊急拉起拒馬了。

我回到 E 棟十一樓的家裡，妻子替我泡了一壺熱茶，與我閒話一陣；約莫四點左右，我剛要開車回分局部署，就在車上接獲了無線電的報案通知。

我戴上警帽，將制服的釦子扣整齊，搭上防彈背心，摸了摸腰間的槍，走下車門，進了電梯。

我不只按下十五樓的按鍵，還順手按住緊急通話鈕。

「喂，警衛室嗎？剛剛有人報案，E 棟十五樓好像有狀況，你先幫我把 E 棟停車場的鐵捲門關閉，然後你仔細盯著 E 棟一樓大門的監視器，只要有任何人出入，馬上回報給我。」我透過電梯的緊急通話裝置，讓管理員替警方後續的調查保全證據：「今天監視器的畫面都沒有異狀吧？」

「沒有。」

「好，你準備好今天的監視器錄影帶，我隨時派人去調閱。然後，還要打去分局，請他們加派人手支援。」

「是，我馬上打。」

在電梯裡等的同時，我閉著眼，在腦中模擬了目前 E 棟的封鎖情形。E 棟的頂樓與地下室不像前面 AB 棟一組、CD 棟一組都有互通，E 棟是獨立的一棟，而且一層一戶，是這個社區的地王；劉縣長和夫人同住在十五樓最頂層，是地王中的地王。

三年前因為縣長的推薦，和妻子搬來鴻業社區的 E 棟十一樓。這裡是我很熟悉的地形，不可能有任何缺口的。

踏出電梯門，陰風習習。鐵門敞開，門裡是陽台，陽台的地上有一道疑似拖行的血痕，血痕像一灘綿軟的無骨生物，往右轉了一個彎，攀扶著落地窗的鋁框，一逕地往劉家客廳蔓延而去。往我的左手邊看去，陽台對外的氣窗也是敞開的，而且連紗窗都被打開了，難怪陣陣寒風不斷從劉家竄出來。

看見那串掛著十字架的鑰匙還插在門孔上，我想開門的應該是劉夫人。今天是星期日，劉夫人去教會做禮拜，所以逃過一劫。

劉夫人癱在地上，由另一名女子攙扶著，我認出她是 E 棟的陳小姐，一個

人住在我家樓上，是十二樓的住戶；而住在我家樓下的林先生，此時，他一腳正要踏進劉家，被我出聲制止了。

「不要進去，不要破壞現場。」說罷，我取出腰間的槍，槍口向上，食指游移在扳機上。很久沒拿槍了，難免有點顫抖，但我還是小心翼翼地往劉家的客廳裡走，我托穩了槍，跨過鐵門，正式走進劉家，陽台地上的血跡呈暗紅色，我初判應該有兩小時左右了。我把槍的準心瞄著前方，對裡頭大喊：「我是分局長，裡面的人請不要抵抗，高舉雙手，走到我看得見的地方！」

沒有任何回應。

我再往前踏了幾步，走進落地窗內。

似乎沒有「人類」的氣息，尤其在我看見劉縣長的死狀之後。

劉縣長仰躺，大字型倒在他自己的血泊中，兩眼發直，瞪著天花板，家裡許多東西都傾倒翻覆了，劉家應該是第一現場。那道拖行的血痕把地上的白羊毛毯染成一片鮮紅，單憑肉眼可見的，是劉縣長脖子右側有很明顯的咬痕，而且造成大量失血。在鑑識科還沒詳細檢驗劉縣長的遺體之前，我幾乎可以肯定脖子上的咬痕就是致死的傷口，再加上他身上佈滿撕裂傷與爪痕，咬爛扯爛的襯衫底下，彷彿還被咬掉了幾塊肉，我心裡頭第一個想得到的兇手，並不是人類。

我推斷是野狗。而且是餓了很多天的野狗。

但是野狗，怎麼闖過樓下的管理員，又層層爬上十五樓，還讓劉縣長開門放了進去呢？而且這裡雖然不是市中心，但也不是叢林深處，劉縣長向來最討厭小動物了，一個大男人這樣被動物咬死在十五樓的自己家裡，太奇怪了。

在刑事鑑識科的人到達之前，我決定先問清楚報案的人。

「剛剛是誰報的案？」

「是我。」林先生說。

「你是第一個發現屍體的嗎？」

「不，我是聽到劉太太的尖叫聲，才跑上來看。」

「你家不是住在十樓嗎？這麼遠，怎麼聽得到是哪裡發出尖叫聲？而且還能分辨出是劉太太的聲音？」

我的疑問，必須從我接到無線電報案的時間點往回推。

在十樓聽到尖叫聲，然後到搭電梯上十五樓，搞清楚狀況並且打電話報警，由同仁彙整資訊後，以無線電通知各小隊的這段流程，少說要三到五分鐘。

而我出了家門，從十一樓搭電梯到地下室，卻不超過一分鐘的時間。

由此可知，夫人驚見縣長屍體家中，發出尖叫聲的時候，我也在家裡，不可能住十一樓的我沒聽見尖叫，十樓的林先生卻聽到了。

「喔，我剛才，跟陳小姐都在十四樓，就是那個養貓的王先生家門口。」林先生說：「你也知道，他養貓養得太過頭了。」

「是，那你去找他也是為了？」

「還是一樣的問題啊！把電梯裡燻得臭死了。」

「所以王先生也有聽到尖叫聲？他怎麼沒上來呢？」

「他本來就對『人類』有點冷漠，不是嗎？」

「嗯，請你大致說明一下，你跟王先生談話時的情形。」

「好的，因為我又在電梯裡聞到很重的貓騷味，就去叫他清理乾淨。他卻跟我吵了起來！」林先生說道：「十二樓的陳小姐也有聞到，那時候我們剛好是搭同一班電梯上樓的。我和陳小姐在他家門口吵了起來，忽然聽見樓上有女人的尖叫聲；我想，那應該是縣長夫人的聲音吧，我跟陳小姐跑上來關心，但王先生默默地關上他家的鐵門。」林先生看了看坐在地上幫縣長夫人按摩虎口的陳小姐。

我望著陳小姐，她抬起頭來，點點頭說道：「他才不管縣長夫人怎樣呢！畢竟他前兩天不是還跟縣長也吵了一架嗎？」

「嗯？他有和縣長吵架？大概是怎麼回事呢？」其實，我為了明天示威遊行的事情，已經搞得焦頭爛額了，對於最近發生在社區內的事情，實在無暇顧及。

縣長與王先生結怨。我在筆記本上寫下這行小字。但我想想又塗掉了，因為，縣長這個職位要結下恩怨，是很稀鬆平常的事情，如果因為貓騷味這種小事情而惹起殺身之禍，兇手也未免太大費周章了。他得養一隻猛犬，然後，他要怎麼放狗進去？行兇之後，又怎麼牽狗回家呢？

應該還是野狗吧。劉縣長正要出門，卻碰巧被闖入的野狗咬死。我得盡快想好面對記者的說法。

「縣長沒跟你講吧。兩天前，縣長跟十四樓姓王的吵起來，也是因為他是縣長，住戶委員會特別拜託他出面去交涉，要王先生收斂一點；誰知道愛貓成癮的王先生，根本不把縣長放在眼裡，罵他是狗官，還叫他不要管貓事。」

「啊，我記得！兩天前那次，劉縣長氣不過，還推了王先生一下。」林先生在一旁補綴了重要的細節。

兩天前的事件才說罷，縣長夫人低聲啜泣，邊哭邊附和著：「他就是這樣，才會動不動就招惹到別人。他正義感太強了，我就叫他……」

一旁的陳小姐輕輕地拍著夫人的背，繼續向我還原兩天前的情形：「其實當天的氣氛有點緊張，而且我們圍在王家門口，不斷忍著貓臭，鐵門裡喵喵嗚嗚亂叫一氣，聽得人毛骨悚然。基本上我也算是個愛貓人士，像明天的遊行我就會去；但是像十四樓王先生的那種愛法，實在很難讓人苟同。」

「明天你要遊行，那你對劉縣長的看法是？」陳小姐被我這麼一問，臉色變得一陣紅、一陣青。

「遊行是要拯救聲援石虎，跟我對劉縣長的看法沒有關係。就算我討厭他，不代表就要殺掉他，可以嗎？」陳小姐話說得有點重，但我知道，我不該這樣靠著揣想臆測來辦案。

「不用緊張，我只是問問而已，一切還是以鑑識科的報告為準。」

明天的遊行訴求，是「拯救石虎」。因為劉縣長主導的高架道路開發案，每個樁柱幾乎都打在石虎的群聚區域。在遊行前一天遇害，而且是被這種「野獸」般的行徑殺死，無論是我或陳小姐，難免會多做不必要的聯想。

石虎是亞洲常見的野生豹貓，雖然常見，但不同的亞種之間卻有不同的存亡危機，日本的西表山貓不足一百隻，台灣的石虎不足五百隻，都是極危的瀕臨絕種生物。

面臨比家貓稍大一點點的小生物，棲息在劉縣長的轄區內，如何開發地方提升產能，並維護自然生態平衡，便成為一門兩難的課題。而毫無意外地，劉縣長說出了：「反正很多鄉人都拿石虎打牙祭」的言論，強烈支持並推動高架道路開發案，才引起明天的遊行以及籌備遊行而喧鬧了兩個多月的網路串聯活動。

劉縣長的亡故，是天譴，還是有人刻意而為？

刑事鑑識科接獲縣長死訊，立即成立專案小組，十分嚴謹審慎。因為這足以影響全國的大事件，況且明天的遊行宣傳已經在網路上掀起不小的風波，預計全台灣會有十萬人到現場。身為分局長，我必須在最短的時間內偵破這個案子，明天的遊行才不會被人做文章，而本縣的警政顏面也才得以挽回。

鑑識科的人和分局的支援一起來現場。鑑識科的人拉起封鎖線，仔細地在劉家客廳進行蒐證；分局的同仁則是在等候我的指令。

我派分局的兩名同仁，到警衛室去調閱劉家門前的監視器畫面。這裡每一戶的門口，都正對著一台監視器，只要調閱適當的時間，就能看到劉家門前發生的所有事情。我根據血跡的凝固程度來看，縣長被發現的時間是四點，那麼縣長死亡的時間不會少於兩點；一點到一點半之間我在縣長家裡，只要扣除我自己犯案的嫌疑，監視器調至一點半到兩點半之間一個小時的畫面就可以了。

其他警員從防火梯攀上十六樓頂樓，有的則是在停車場拉起了封鎖線。還不確定兇手是人是獸，一切還是小心為妙。

而為了找到更多線索，我要分局除了派警員來支援以外，還要加派消防隊和救護車；因為，就連鑑識科的人一眼望去，初步研判也是野獸所為。這些毫無邏輯可言，胡亂扒咬的撕裂傷，若要說是人，那也實在太玄奇了。派消防隊是為了抓捕野獸，派救護車則是擔心野獸的爪牙無眼無情。

鑑識科的很快就在現場整理出幾樣物證，留在我這裡。而劉縣長用黑色屍袋扛回去鑑識科驗屍。縣長夫人一看到屍袋從自己眼前橫過，終於徹底翻出了白眼，全身癱軟昏死過去。

現場留下來的物證共計有：

～拍立得相片三枚。

一枚是縣長臉部照片，可以清楚地看到脖子的咬痕。

一枚是白色地磚上，有一行血腳印，極小，大概只有一個拇指寬，鑑識科的人以目測研判是貓科動物的腳印。

一枚則是陽台敞開的氣窗鋁框上，也有這個謎樣的血腳印。

～紙箱一只，高接梨六顆。

這是在縣長腳邊的一個中型水果紙箱，沾染了血跡，上面打印著「世紀梨、高接梨」等字樣。沉甸甸的，六顆嬰兒頭顱般大小的梨子在裡頭。縣長夫人確信，她早上十點，出門去參加週日禮拜的時候，家裡並沒有這個紙箱子。

「監視器畫面調好了嗎？」我問道。

「是，分局長。已經在警衛室了。」

「有查到什麼異狀嗎？」

「加上分局長，總共有三位住戶曾經到縣長家門口。」

「另外兩位是？」

「根據警衛的說法，一位就是這位陳小姐，另一位是住在十四樓的王先生。」

陳小姐聞及此，趕緊出聲替自己辯白：「不可能是我，我根本連縣長家裡都沒進去。」

「陳小姐，不用擔心。我們先去請王先生來。畢竟，我也有可能犯案啊！」

陳小姐聽我這樣說，才慢慢卸下心防。剛才果然不該隨使用話套她，一套，她就緊張得像狢狸包裹著自己的肚腹一樣，全身屈蜷起來。

同仁到樓下請王先生上來的時候，他還老大不願意。

「到底要幹嘛？」王先生蓬頭亂髮及肩，穿了軍綠色外套及膝，背了一個拖拖垮垮的錢包及腰；只消用沾黏式滾筒在他身上一推，想必是一坨坨貓毛結成丸球。他光是走出電梯，都能散出一股腥風惡臭。而這其貌不揚的人卻惱煞同住高級大廈裡的眾人，居然怎麼都趕不走。

「是這樣的，劉縣長今天下午遭人殺害，我們希望全棟的住戶來幫忙釐清案情，早日找到兇手。」

「那跟我沒有關係！我還要餵貓。」

「有沒有關係，跟我去看監視器畫面就知道。貓晚點餵也不會餓死，王先生，請您配合一下，謝謝。」我聽見自己義正辭嚴的聲音，勢必要讓這眾住戶都覺得頑固難搞的王先生，也不得不乖乖地配合我與同仁們的調查。一來事關警察的顏面問題，二來這個姓王的傢伙是該給人電一下了。

王先生聽我說完，也不敢再多廢話，跟著陳小姐和我，一起來警衛室。

做為示範，我首先說明我的行蹤：「我一點左右來到劉家門口，按了電鈴，縣長請我進去。我跟縣長要了明天遊行的相關公文，一點半要離開劉家的時候，也是縣長送我出門的，所以，監視器都有拍到門裡的他；爾後，我上電梯，回到家裡的這部份，可以用電梯內與我家門口的監視器畫面串聯在一起。大致上是這樣，你們可以跟我一樣，只要完整地說出一點半到兩點半之間的行

蹤就好了。。」

而我沒跟他們提示的是，我的妻子雖然可以成為我的不在場證明，但她也可能是我的共犯，當他們要提出不在場的時候，務必尋找沒有利害關係的人。

「我一個人住，實在提不出什麼證明。」王先生搔搔頭說道：「但我承認快兩點的時候，我有去拜訪劉縣長。可是我不是圖謀不軌，我只是覺得、覺得。」

「覺得怎麼樣？」我請警衛播放王先生兩點時的監視器畫面，他抱著那個高接梨的紙箱，快高過他的頭了；他站在劉縣長家門口，按了電鈴：「你為什麼會去去拜訪他？你不是跟他吵架嗎？」

「是，但那是兩天前的事情了，我後來心想這樣很不厚道，所以帶了梨子去道歉。縣長還有請我進去喝茶。」王先生略帶懊悔地說道：「早知道就不去了，被你們這些人冤枉！」

「王先生，你放心，有我在，不會因為你個人的私事而冤枉你的。」

「你說的喔！你做分局長的，要說話算話喔！」

「一定！」

我轉過頭，看看驚魂甫定的陳小姐。

「對啦，我有去找劉縣長。而且是兩點半啦。」

「那，如果沒有意外的話，你是最後一個見到縣長的人。」

「是又如何？」

「是的話，你的嫌疑應該是最大的。」

「我就跟你講，我真的沒有殺人。我去找縣長，是因為，我跟縣長說，他家裡裝氣密窗，又在上風處，當然會聞不到十四樓的臭味。」

「那他說什麼？」

「他搖搖頭說什麼：啊，可是我真的沒聞到啊。之類的。」陳小姐回憶下午時的情形：「我就指著陽台，我說他家都是氣密窗，當然可以忍受貓臭跟貓叫春。他什麼都聽不見，對於外面的一動一靜。」

「嗯，的確是氣密窗的關係。」

「我就說，你有本事打開陽台的窗戶一天，他就聞得到了。」

「所以他開了？」

「是，他把窗戶打開了，他還嗆我說，我連紗窗都開啦。這樣。」

這也就說明，陽台的窗戶為什麼是開著的了。現在無法說明的，是貓腳印。因為其他負責搜索的同仁，並未在 E 棟找到什麼野狗或是野貓之類的動物。就連現場都沒有檢出任何體毛。

因為監視器畫面上的陳小姐，由始至終都沒有走進劉家，再加上我連番地針對她，而她也自然地流露出驚慌恐懼的神色與態度，我便能有七成以上的把握，這件事情真的不是陳小姐所為。儘管她明天就要加入變相抗議縣長的「拯救石虎大遊行」。

「感謝兩位的配合，接下來，請兩位先回去家裡，我呢，會立即向法院申

請搜索票，到 E 棟的每一戶裡進行全面的盤查。請你們繼續與警方保持配合，只要今天調查完了，我保證往後絕對不會再打擾各位。」

我敢這樣保證，因為我看出了最冷靜的那個人，他有相當充分的理由與機會，殺掉劉縣長；而我唯一要證明的，就是劉縣長家中的那位「閃靈兇手」是怎麼不見的。

而我所說的「E 棟每一戶」，當然是不可能的。其實我只針對王先生一戶，申請了搜索票。我懷疑兇手就是他。

從案發後我跟其他同仁就一直駐守在鴻業社區，所有的住戶雖然暫時不能自由出入，但是他們都很安靜地配合我的封鎖。就連我懷疑的王先生也是那樣從容不迫，六點的時候他委託我們，去幫他買蒜頭跟洋蔥，說是要做晚餐。

七點半，鑑識科的驗屍報告出爐了，根據法醫的解剖分析，劉縣長身上的爪痕，外觀看起來特別尖細，實際上卻直透肌理，深可斷筋挑脈；那不是犬科的特徵，是貓科的。但因為沒有任何毛髮證據，僅能從模糊的血腳印大小來研判，不是一般的家貓，至於是什麼樣的貓科動物，估計體型也大概比家貓大一些些而已。

搜索票到我手裡的時候，大概是晚上九點左右了。這比我預期的多花了些時間，我來到十四樓的時候，鐵門外散出陣陣濃郁的香氣。

我按下電鈴，裡面卻無人回應。

「王先生，開門，我是分局長。」

我又按了兩下電鈴，還是那麼安靜。但鐵門前不斷飄逸著熬湯般的香味，證明這屋子裡頭的人還在。

「不好意思，我們是從樓上開始，一層層往下搜索。請開門！」我稍微提高了音量，屋子裡頭才傳出聲音。

「啊，等我一下，不好意思，等我一下。」

王先生打開門的時候，他滿頭都是水潤潤的，剛洗完澡的樣子。

我亮出我的搜索票。

「請進請進，不好意思，貓很多。」

「嗯。請你務必配合。」

「沒問題，你們看要找哪裡，都可以。」

「王先生，我問你，你明天也會參加遊行，對吧？」

「是，看我這麼愛貓，就知道我一定會去的。」

我逕自往屋內走，開了幾間房門，看得到的就是貓、貓、貓、貓。跟我一起搜索的同仁，他們在王先生的床頭櫃上，找到一把電動剃毛推剪。我接過那把推剪，在刀縫中見到一絲黑黃夾色的曙光。

「王先生，你都自己幫貓剃毛啊？」

「有時候啊，不然去美容院太貴了。」

「喔，你總共養了幾隻貓啊？」

「二十五隻而已。」

「可以帶我看看，是哪二十五隻嗎？」

王先生開始一點名，從洋名字到疊字、日文名、食物水果名，二十五隻貓，卻沒有一隻貓的毛有被剃過的樣子。

「王先生，你剛才跟現在的態度，為什麼轉變這麼大呢？」

「有嗎？我剛剛不都很配合調查？」

「嗯，沒關係。介意我去廚房嗎？」

「不介意，這邊請。」

走進廚房，瓦斯爐上正燉著一鍋浮著奶白色的湯頭。而廚房裡的碗架上，堆起了十幾顆碩大的高接梨，我把梨子拿起來端詳了一下，有的在搬運的時候磕碰了幾個小傷口，有的還熟到裂果了。

「這是什麼湯？」

「就一般的高湯啊，豬骨雞架子，什麼都有。」

「來，把這鍋湯帶回去。」

「等一下，要幹什麼？」

「我們想要先證明這鍋子裡，是否有豬跟雞以外的生物。屆時再請王先生您到案說明。」

「你們現在是懷疑我嚕？懷疑我殺了縣長？」

「是，但也不是。」我終於看到他焦急的樣子，我忍著勝利的喜悅，緩緩地解釋道：「你不是最後看到縣長的人，而且你的確買了一大箱的梨子，撈了十幾顆出來，挑了最好的六顆送給縣長賠罪。就算兩天前你跟縣長有嫌隙，但無論怎麼說，按照目前看得到的證據而言，你都不可能是殺害縣長的人。」

「對，那為什麼你要針對我啊？」

「你很愛貓吧？辛苦你了，痛下這種決心。但為了讓石虎可以繼續生存，你相信，牠跟你一樣，都很願意犧牲吧？」

「你究竟在說什麼？」

「我差點就被你唬住了，我剛才在等待報告，同時也調閱了每一層住戶的監視器畫面。你猜猜我看到什麼？下午三點半，你打開家門，本來想出去的你，卻又關上家門，而最後在畫面下方閃過一道影子，我以為見鬼了，定格放慢之後，我看到一個很詭異，全身沒有皮毛的怪物，跟在你後頭，竄進你家裡。」

王先生不發一語，他從先前毫無嫌疑的冷靜，卻因為刻意要偽裝成附和我的和善樣子，慢慢地亂了自己的節奏。

「然後我就懂了。你除了養貓，還偷偷養了一隻石虎。養多久沒人知道，但總之，這石虎很認你，想必有個三、五年吧？你從遊行的那天開始推算，故意讓這隻石虎餓著；今天下午，你把牠放在高接梨的箱子裡，送去給劉縣長。大概是兩點快半的時候，可能這個箱子發出聲響，嚇到劉縣長了，他把箱子拿到門邊，小心地打開這個箱子，餓了許多天的石虎，兇性大發，跳出箱子外，咬死了劉縣長，還將他拖行到客廳內。牠畢竟還是未馴化的野生動物唉！」

但因為陳小姐來找過劉縣長，陰錯陽差把窗子打開了，那隻石虎跳出窗外；牠如果抓著牆壁，很輕易地就可以往上跳，跳到屋頂上，穿過安全梯牠就能跑下樓來，並且躲過警衛與監視器的眼目。」王先生在我面前崩潰，他已經跪倒在地上，低著頭，雙手按著地，不發一言。

「你本來打算，讓逞兇的石虎留在縣長家，石虎被人為剃毛，警方直接會聯想到本來有人要吃石虎，抓到石虎並且剃光了牠的毛，卻不小心讓石虎脫逃。」我一面推論，但也不得不想起劉縣長自己說過：「很多鄉人都拿石虎打牙祭」的言論，會被王先生用來當作掩飾殺機的手段。

「如此一來，警方便會以意外結案。而且，我們如果擬定了「有人要吃石虎而誤縱石虎」的判斷，與愛貓成痴的你形象不符，你就更能自外於罪責了。卻沒想到，認你為主的石虎，因為陳小姐的介入，得以跳出劉縣長家，跑回家門口等你。當然，最後必須靠這個，才能將你定罪。」我舉起手指，給他看了看我從剃刀上取下來的毛：「只要拿去做鑑定，證實這是石虎而不是家貓的毛，與那鍋湯裡的骨肉是同樣的結果，那麼，你就無處可躲了。」

「是，如果不是劉縣長一意孤行，今天這些事情就不會發生了。」王先生哭著對我說：「可以讓我餵完貓，再帶我走嗎？」

「去吧。」

我聽見王先生哽著鼻涕，用娃娃音對每一隻貓撒嬌，替牠們補滿了飲水和乾糧，還是百般不捨地蹲在地上。

而那二十五隻貓群，也不約而同地圍住他，用頭頂他、用腰廝摩著他。若我是貓，我便不會認他是殺人兇手。

後院的鄰居

除夕，早上六點。

三個孩子說好了要陪我吃年夜飯，老大還打算搬回來住一陣子，他們說我一個老男人獨居在這麼闊的房子，久了會生病，一直要我再娶個新媽；我沒說肯，但也不曾拒絕他們。可是，六十開外的初老人，該娶什麼樣的「女孩兒」進門呢？

擱下他們的胡說八道，這起床不到五分鐘的辰光，我已經梳洗齊整，準備去晨跑了。大概是在這節慶上頭，難得一家子可以團圓了，令人特別感到欣喜雀躍吧。繞著跑完中正紀念堂之後，我打算踱去南門市場逛逛，行行氣、散散步，也不特別要辦什麼年貨，就是想專程去與人擠一擠。

心頭篤定了，抓了鑰匙，塞兩張新噴噴的千元鈔票在運動褲口袋裡；誰知道會不會真的看中什麼，說不定買幾斤麵粉絞肉，給孩子們加菜呢！幾十年都吃外燴外賣的微波年菜，都快忘記揉麵、包餃子的那種年味兒了。現在還擱著待辦的年事，不過就是打掃家裡前後院，把窗簾子和踏腳墊都拿來洗洗刷刷，貼好了春聯，給老太婆上罷清香素果，「這年」就可以算是告個段落了。

走出了大門，反身鎖上，看著街上依舊無人行走往來，我壓了壓腿，做足暖身，便要開跑；這時候，對街一輛雪白嶄新的轎車緩緩輾過柏油地，發出細碎的聲響，開過我面前，往我家後院的方向駛去；轉彎的時候，它還驚起路口一片溺在晨歡裡的麻雀，振翅奔飛四散在爽朗的冬陽之下。

「是誰啊？」因為後院的牆外，只有兩個停車位，本想孩子們趁早回來還有得停放，就不用去地下收費停車場了；看到這輛平常不曾見過的高級白轎車的突入，讓我原本無憂無掛的心裡有了一絲煩躁。那兩格車位緊鄰著我家後門，要是停靠的時候貼得太近，總是令人感到不安。

我待走上前去跟看，果然，因為這裡的車位實在難尋，所以那輛白車見獵心喜地搶著插了半個車頭，安進地上那方白油漆新畫出來的長方格子裡，慢慢把後半個車尾，滑了進去，離我家的院牆約莫半吋。好好的除夕，就這麼毀了一半。

站在轉角，我偷覷了白轎車幾眼，看不見裡面的人；停是停妥了，裡面的人卻又沒要下車的意思。

我住的這窄巷子裡，除非走錯路，否則是不太可能有外車開進來；前門的巷子不過七米寬，而且愈走愈窄，到最後成了對街的防火巷道；拐到後頭，後院的門外更是正對著一片荒廢老舊的眷村，如今是野狗野貓的棲所。二樓後陽台的窗子，瞭望那垂老的社區，巷弄小徑和屋瓦樓舍井然，有條不紊地像個棋盤；再到三樓陽台、甚至頂樓去眺個幾眼，始終見不到棋子般的小人兒在那格子裡走。

聽說有人住，但總是聽說，誰也沒見過從那裡頭走出了誰。

一邊跑步，我一邊祈禱，回去應該就看不到那輛白車子了吧！車裡頭人既

然不下車，興許是真的走錯了路，在那裡查地圖呢。

但又想起那輛新車剛轉進這條窄巷子，那一道俐落如彗星過境的轉彎，隱然有股莫名的霸氣，對這空間似乎也有很高的熟悉感。

會不會是那老眷村裡的孩子，長大了，衣錦歸來這舊地故鄉看看的呢？還是老眷村裡當真還住著人，其實每年有人回來吃年夜飯，只是我們都不曉得，也都沒注意到嗎？

我身陷在南門市場的喧騰時，滿腦子念著的還是那輛白車的事情。熟食的店頭擺出了許多現成的便菜，儘管香氣四溢，我卻因為運動過後，以及心思的不專注，以致毫無胃口。

我終於是兩手空空，滿腦胡思亂想地走回家門前，而且我還是先走到後門去，確定那輛白車還在，差點沒有上前去拍車門趕人。

但我不能這麼做，那不是我家的地。

三個兒子好不容易回家一次，我不希望他們總覺得回家很麻煩。我等上一年半載，就是要他們開開心心地來，快快樂樂地想著下回趕在清明前還要再來。只是當初買下這棟三層透天，從未考慮過停車不便或是出入巷弄狹窄的問題，竟也成了三個孩子久久不肯回家的藉口之一。

「爸，我就想說你是去晨跑了，」繞回到前門的時候，大兒子已經在門口等著我了：「我忘了帶家裡的鑰匙，進不去了。」

「鑰匙好好掛在鑰匙圈兒上，拔下來做啥呢？」大兒子他聽得懂，我刻意這樣提起「家」，就是要他別把那個在外頭跟媳婦孫子搞出來的，當做他唯一的家。

「是是是，我會去再打一副，掛在脖子上的。」

我才不管他的油嘴滑舌，都跟我滑了三十幾年了，也不膩。但是他這樣的孩子，居然想拋妻棄子一個月，專程回來陪我住，我看著他大包小包的行李，很是認真的樣子，便故意問他：「你這麼這麼多行李啊？那你的車呢？」

「給敏敏去開了，她上下班、接送孩子，都得用車。」

「敏敏準你不回家啊？一個月？」

「是啊，因為她後半個月也請了長假，要帶孩子去倫敦玩。」

「可真好，那，那孩子呢？」我看了看他左右，只有孩子般大的行李包袱，沒有兩個孫子哇啦哇啦的笑聲。

「孩子？不就在這嗎？」大兒子張開雙臂，還想討我抱他，他明明知道我問的是「他的孩子」，不是「我的孩子」。啊，算了，他肯回來陪我聊天拌嘴，也好過我一個人成天悶在家裡。

我開了門，替他拿了幾包衣服，他也不會客氣地跟我搶來推去，就讓我拿，兩個人七手八腳，搬了六大包的行李。

「住個把月，家裡又不是沒東西，帶這麼多？」

「不是，很多都是公司要用的東西，我可沒辦法請長假啊。」他邊說，就走到廚房去，只給自己倒了水，卻沒記得他爸爸晨跑完又做了苦力，也是該喝

點水的時候了：「爸，這後面，有人搬進去住了嗎？」

「什麼？」

「後面那個眷村啊，廢了二十幾年的，是不是有人搬進去住了？」

「沒有啊，怎麼說？」

「我剛才在等你的時候，去後門看了看。」

「有輛白車對吧！」我搶著說。

「爸你也有看到喔。我還看見車裡頭走出兩個穿西裝的男人，他們各提了一包行李，還有水果籃，就往那眷村裡走耶！」大兒子點點頭說道：「這房價可真是逼死人了，居然連狗窩貓窩都有人想搬進去。」

「我記得，應該是沒人住了吧？怎麼會呢？」

「不可能啦，他們那兩個人，一副就是回家過年的樣子。我想裡頭應該也是住了一個跟爸一樣孤僻的老人吧！所以大家都不曉得裡頭還有住人。」

「哼，我現在可不孤癖了。」但我不敢否認自己老了。

「喔，那什麼時候見新媽媽？」

「少貧嘴，打電話給你二弟，問他幾點到？快點回來，車位要沒了。」

大兒子打電話的時候，我走上二樓，到後陽台去，打開窗戶，看著外頭那片老眷村，我看著老眷村數十年如一日的破敗樣貌，雙掌往乾皺的臉，撫了兩下。再睜眼細看，還是那樣寂寥，有野貓睡在屋頂，有野狗奔在水泥地上。

「喂，你是不是看錯啦！」我走下樓，在樓梯間就嚷了起來，這才驚覺家裡原來空蕩得可以發出回音了，不比平常一個人住的時候，不哼不吭，那樣死寂沉沉：「隔壁王太太王先生他們都說沒有住人了啊！」

「但我真的看到兩個男的走進去啊。」大兒子說話的聲音停了一下，跟他二弟在電話裡說了聲：「你等一下，我等下打給你；我真的看到兩個男的走進去啊，難道是路過？」

「車子停這裡？走大半路去對面？不可能啦，眷村後頭是大馬路，要停車的地方多得是。」

我們對停在後院停車格的那輛白色轎車感到疑問，也認真地懷疑起老眷村裡是否還有住人。屈指算數，自我買下房子以來的這二十多年間，真的沒聽過也沒看過裡頭住著誰。

打掃家中前後裡外的俗務，很快就沖淡了這種懸疑感，白轎車的插曲只讓我們偵探般的熱情維持了一下子；雖然白轎車始終沒有開走，但我們的疑慮很快就隨著傾倒了拖地擦地的汗水，排入水管中，無蹤無跡。

二兒子和小兒子回到家來，大兒子和我又變回尋常的上班族與退休初老族，甚至也不在兩個弟弟面前談到白色轎車的事情；他們只當作是一般的住戶在那裡停了車，沒有多問什麼。

年夜飯開桌的時候，四個父子本來都在飯桌上吃，但越吃越無味，幸好大學剛畢業的小兒子走下餐桌，開了電視，藝人唱歌跳舞的跨年節目，總算把年節氣氛炒了起來。

「有歌聲！」大兒子這麼說的時候，兩個弟弟都笑了出來。

「電視開著當然有歌聲。」

「不是，我是說外面。後面，後面有歌聲。」

「外面？」我一聽大兒子這樣講，立馬站了起身，走到樓上，往後陽台去。

「喂，爸，大哥，你們怎麼了？」兩個弟弟有所不解，也是很自然的事。

原來，我跟大兒子都還在意著早上的白轎車，只是暫時不去想，便以為不會再耗費精神去注意它，沒想到兩個人都還是心心念念著窗外這與我們的年夜飯毫無瓜葛的事情。

「你們去後院看看，那輛白轎車是不是還在。」

「要幹嘛？」

「去就對了，去看看。」

「喔。」兩個弟弟看完，走上樓來，說那輛轎車還在；我跟大兒子點點頭，儼然像兩個刑警跟監似地，望著老眷村那片幽邃深黑的陰影中，與尋常不同，居然有數點看似老舊燈泡的橙色燈光。

「你們看，眷村裡有人！」

「真的耶，沒想到還有住人。」兩個弟弟從出生以來就在這個家裡，他們都知道眷村裡面空無一人，白天的時候還曾經跟他們哥哥去裡頭探險過，確實，一個人都沒有，幾間空屋破房子，全是陳舊腐壞的家具與民生用品，沒有水電瓦斯，毫無任何人類在裡頭生活與生存的跡象。

「是最近搬進去的嗎？」

「不知道，但至少知道今天早上白轎車裡的兩個男的進去了。」我豎著耳朵仔細聽眷村裡傳來的歌聲：「而且現在在裡面唱歌，這是怎麼回事呢？還有燈，怎麼會還有電可以用哪！」

「他們唱的是台語歌耶！」常常聽歌唱歌的老么如是說道：「不是眷村裡的人吧，聽台語歌？」

「歹講啦，你老杯我也會曉台語歌啊！」我故意用不是很純正的台語答道。

聽了一陣子，那眷村裡也只有這樣的動靜，慢慢，我們就不約而同地同時踏出了步子，走下樓去吃那中途被打斷的年夜飯。好像只是把這種疑慮，默默地藏在餐桌上的每個人都看不見的暗處，等誰忽然提起，想必又要引起騷動。

我舀了碗湯，邊吹涼，一口口慢慢啜飲的同時，瞞著孩子們開始勾勒今天一整天下來，關於老眷村的異狀。

老眷村已經二十多年沒有人跡了，這是附近的鄰居們，還有小時候那三個調皮的孩子都可以確定的。

六點多就來到這裡，不知道在等些什麼，等到我跑完步，九點多快十點了，隔了三個小時才走下車，正巧被趕早回家的大兒子看到，兩個男子走到老眷村裡去。然後又是漫長的沉寂，到了晚餐八點左右，忽然開始唱起台語歌

來。是清唱還是有配一點點音樂，不清楚，但兩個人的歌聲很嘹亮，我家都聽得見。

應該長年沒有通電的老眷村，今晚無故亮起了幾顆燈泡。

過了子夜，兒子們與我報了恭喜，在後門放了兩聲短炮當做迎春，都還看見老眷村的燈沒有捻熄，而且歌聲若有似無，忽大忽小。直到我鑽進了被窩裡，都還想不透這兩個男人到眷村裡唱歌是為了何事？我打算明早，藉著拜年的名義，去問問隔壁的王太太。

我想她今晚也是滿腹狐疑吧！

三樓是兒子們睡的房間，我睡在二樓，我們互道晚安的時候，都不再提起老眷村的事情。就這樣，我也悠悠地轉進了半醒半夢之中。還差點就夢見了最後一次走進老眷村的那時候，牽著老太婆，像觀光客似地還在裡面拍照。用傻瓜相機。

「爸！快起來，爸！」

我聽見大兒子不斷敲我的房門，趕緊坐起身來但實在很疲累，我只喊了句：「門沒鎖！」

「爸，你快出來看！」大兒子拉著我，我只好走出溫暖的被窩，而房門外站著不只是他，那兩個弟弟也一臉驚慌的神色。

「怎麼了？」

「老眷村燒起來了！」

「啊？」我一聽，人就全醒了。我當下想到的是，這兩個男子，該不會是來自殺的？這個時代，什麼事情都有可能啊。

我們這次爬到屋頂，只見原本亮著燈泡的那個地方，竄起了陣陣濃煙與火舌，那種炙熱的猛焰，像好幾雙手不斷往夜空裡撈抓什麼。而且因為火光的照耀，即使是深夜依然算得出至少有五棟房子都著了火，加上今年冬天特別乾燥的關係，眼下應該會燒到第六棟、第七棟了。

「報警了沒？」我驚覺還有比隔岸觀火更重要的事情沒做。

「報了。」大兒子說：「我本來在整理帶來的行李，結果聞到陣陣燒焦味，就又想起了老眷村。」

大概兩分多鐘，消防隊就來了。因為是深夜的關係，來得特別快。我們父子四人站在屋頂上看了半晌，五輛消防車好不容易都開進了老眷村裡最寬的唯一一條柏油路，擠成一列，雖然還閃著紅燈但卻遲遲未看到水柱。

「怎麼還不滅火？」我有點氣急敗壞地說道：「那兩個人說不定在裡面哪！真是急死人了！」今天早上的奪車位之恨，全都消散殆盡了，我居然開始擔心這兩個男子要做出什麼傻事了：「啊，對了，你們誰，去樓下看看，白色轎車還在不在？」

「喔對耶。」小兒子跑下去，等到他跑上來說車子不在了的時候，忽然火場裡「蹦」地一聲似乎有什麼東西爆裂了。而緊接著，消防車便開始灑水，不住地澆灌，彷彿這令人焦慮的按兵不動，就是在等那聲爆炸。

「怎麼會這樣子呢？」我聽到白轎車開走了，猜想這火警至少不會鬧出人命來，多少有點寬慰：「希望不要有人受傷才好。」

當我們看著眷村的猛火，被水柱澆出了比夜色還黑的濃煙時，王太太跟她老公也爬上他們家的樓頂來看熱鬧了。

「喂，老李，你也還沒睡喔！」王先生說道。

「沒，本來睡了，被這火給吵醒了。」

「是吧，大家都睡不安穩了，大過年的，真是！」王太太碎嘴唸唸道：「我就說，這眷村早晚給我們惹麻煩！」

「少說幾句吧，誰想要這樣被趕走呢？」王先生說的話裡，似乎藏了些什麼：「換作是我們，也不可能想搬走吧？希望裡頭是真的沒住人了。」

「王先生，王太太，什麼趕走？我怎麼沒聽懂啊？」

「就說老李你太孤僻了，連這眷村要被都更都不曉得啊？」王先生說：「里民大會都開好幾次，你都沒來；這個眷村沒有住人了，剩下有產權的人又沒設籍這裡，都算是釘子戶了，里長想把這裡都更，蓋成住商混合的大社區。你都沒聽說嗎？」

「沒有，那這跟火災又有什麼關係？」

王太太聽到我這樣問，「噗哧」地笑了出來：「李先生，你是真不懂還是假不懂啊？」

「真不懂啊。」

「你今天早上，是不是有看到兩個男的出現在這附近？」

「噫，對啊，他們開著白色轎車。」

「跟你說，那兩個人啊，都是建商請的，專程來這裡，搞小手段的。」王太太說話的時候，還是習慣虛掩著嘴；不管她週遭是否有需要迴避的人，她總是掩著嘴，目光刻意迴避周遭看不見的空氣，很大聲地講悄悄話。

「什麼小手段？」

「假失火啊，我說這火，九成九就是他們倆放的，」王先生接著王太太說道：「這裡的釘子戶有地上建物權，但是地是國家的，只是地上建築物沒了，他們就沒戲唱了。」

釘子戶是沒戲了，但王先生王太太一搭一唱，讓我即使聽了也覺得詭異。譬如說，如果他們真的是這樣的人，幹嘛要在晚餐的時候，唱歌唱到半夜呢？若真是像王太太說的，他們這種勾當不就是愈掩人耳目，才愈好嗎？

抱著這難解的疑惑，我沒有說破，三個孩子也沒有問。回到屋裡，我們都對王先生王太太的說法，採懷疑態度。因為我們很確定聽到了唱歌的聲音，也看到裡面的燈亮了；要做壞事，不必如此明目張膽。

直到翌晨。

大年初一某報的新聞大標，雖然不能證明王先生王太太的真知灼見，但至少，又讓我們父子四人重新檢視自己所見所聞的一切，漸漸相信：「行審判不憑眼見，斷是非也不憑耳聞」的道理。

「老翁用電不慎引起大火，最後眷村付之一炬。」

而副標題寫道：

「送醫後無大礙。作家：文化浩劫。里長：廿年延宕，都更有望。」

春節回到正軌，一如往年過完七天的連假，又要各自分飛去了。二兒子去南部上班；老么回東部準備碩士升學的考試；大兒子依約留下陪我，但一個月後終是要分別的。儘管日子寂寞，但那位孤僻了廿年，足不出戶的「老翁」，永遠都不曾、也不可能存在於那座老眷村的。

誰也查不到那位「老翁」在除夕當夜的就醫證明。即使橫越個資法。

